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五)第 5 次會議紀錄

甲、發 言 紀 錄

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 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0 分、下午 2 時 5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鄭委員汝芬

主席（江委員玲君代）：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略）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內政部主管作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社會福利基金）等預算案。

主席：今日議程是審查 100 年度內政部主管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及社會福利基金的預算。

請內政部江部長報告。

江部長宜樺：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審議 100 年度本部主管社會福利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首先對於 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社會福利及國民年金保險各項業務的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敬佩與感激。現在謹就「99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100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簡要報告如下，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

壹、99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社會福利基金：

本基金 99 年度法定預算數短絀 1 億 9,900 萬元，截至 11 月底止，收入 25 億 861 萬 8 千元，支出 15 億 2,740 萬 3 千元，收入支出相抵後，本期賸餘 9 億 8,121 萬 5 千元，主要係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補助經費已撥付，惟受補助單位尚未檢附原始憑證辦理核銷結案所致。

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本基金 99 年度法定預算無餘絀，截至 11 月底止，收入 604 億 7,546 萬 2 千元，支出 604 億 7,546 萬 2 千元，收入支出相抵後無餘絀。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貳、100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社會福利基金：

(一)收入部分：

100 年度基金收入編列 25 億 3,238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減少 5,941 萬 1 千元（淨減 2.29%），主要係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及公益彩券回饋金收入減少所致。

(二)支出部分：

100 年度基金支出編列 29 億 2,637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增加 1 億 3,557 萬 7 千元（淨增 4.86%），謹就主要業務計畫摘要報告如下：

1. 本部所屬社福機構辦理安養、養護、托兒等業務，所需福利服務及托兒業務計畫經費 16 億 5,039 萬 9 千元。
2. 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級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基金會等，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案補助等經費 11 億 5,574 萬 4 千元。
3. 辦理獨立生活學習家園大樓興建計畫經費 929 萬 5 千元。
4. 辦理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所需經費 1 億 856 萬 8 千元。
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所需經費 237 萬 1 千元。

(三)收入支出相抵預計短絀 3 億 9,398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短絀 1 億 9,498 萬 8 千元。

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一)收入部分：

100 年度基金收入編列 625 億 7,444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減少 37 億 5,116 萬 5 千元（淨減 5.66%），主要係保險費收入減少所致。

(二)支出部分：

100 年度基金支出編列 625 億 7,444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減少 37 億 5,116 萬 5 千元（淨減 5.66%），謹就主要業務計畫摘要報告如下：

1. 針對未加入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之國民，提供老年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之保險支出及年金差額暨身心障礙年金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複檢費用等保險業務經費 124 億 8,435 萬 9 千元。
2. 國保基金投資運用之委託經營經理費及票券、債券帳務維護等投融資業務成本 4,419 萬 9 千元。
3. 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所需之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 9 億 5,535 萬 1 千元。
4. 依帳齡分析法提列呆帳 29 億 3,557 萬 8 千元。
5. 參酌「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等相關社會保險提存準備之制度精神予以規劃，將收支賸餘提存安全準備 461 萬 5,495 萬 6 千元。

(三)收入支出相抵預計無餘絀。

參、檢附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摘錄本部主管社會福利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乙冊，敬請 參閱。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肆、結語

本部主管 100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配合行政院訂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在指定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設置目的，敬請 各位委員賜予指教、支持，本部定當全力以赴貫徹執行，以達成預期施政目標。謝謝！

主席：謝謝部長。在進行詢答之前，本席先詢問在場委員，社環委員會依照慣例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10 時 30 分休息 5 分鐘。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謝謝。

首先請黃委員淑英發言。

黃委員淑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審查國民年金基金，國民年金已經開辦兩年多，根據國民年金法第十條規定，國民年金保險在第 3 年要調高 0.5%，但是如果保險基金足夠維持未來 20 年保險給付，則不予提高。過去委員也多次質詢部長，究竟在 99 年 10 月以後有沒有調漲保費的打算，部長的答復都是「不會」，是這樣吧？

主席：請內政部江部長說明。

江部長宜樺：主席、各位委員。之前部裡面的答復，因為還沒有定案，所以都是講「不會」。

黃委員淑英：那現在呢？

江部長宜樺：像委員引述的那個法條，我們是每兩年精算一次，目前我們是根據法條的文字規定，再請示行政院是否要按照這個規定，就是 6.5% 到 7% 的可能性。

黃委員淑英：你是說有打算明年要調高保費的意思？

江部長宜樺：我們每年都有編列預算，從 99 年就有編列，今年一樣如此，但是否決定調漲，政府要做最高的決定。

黃委員淑英：你們已經在預算書編列從 6.5% 調高到 7%，所以你們是有這樣的打算，是嗎？

江部長宜樺：對，是要準備的。

黃委員淑英：雖然法裡面是說第 3 年要調漲，但是如果基金足夠付 20 年的保險給付，那就不用調高了，你身為部長、作為幕僚，你給行政院的建議是什麼呢？是要漲還是不要漲？因為最後還是聽您的意見。

江部長宜樺：向委員報告，我們主管基金，當然會向行政院……

黃委員淑英：你們的建議是什麼？

江部長宜樺：我們的研議都會送到院裡面，院裡面還會召集相關部會包括經建會……

黃委員淑英：我想知道內政部的立場是什麼。

江部長宜樺：我們在陣子研究這個問題時，我們認為這個牽涉到未來 20 年餘額足不足的問題，是要用完全的準備還是用現金流量的概念去算，這兩個計算結果會不一樣，我們所委託的精算似乎也告訴我們這個差別。

黃委員淑英：你說現金流量和什麼？請你再說一次。

江部長宜樺：簡單的講，我們估計未來 20 年這個基金的財務是否足夠，如果我們的算法是每年進

來的錢（即收入）和每年出去的支出都計算在內，這個基金將可以到民國 137 年才會出現沒有辦法支持的情況。但是，如果我們不去算每年進來的錢，只算每年支出的部分，然後又以剛才那個條文為根據，即要滿足未來 20 年支出的準備，那麼可能到 107 年就不夠了。所以這是兩個不同的算法，後面那個算法是比較嚴格的。

黃委員淑英：只算支出，不算進來，那是把進來的當作零來看嗎？還是收入面可能是一半？因為不可能只有支出，沒有收入。還是收入是以目前繳的情況？以目前繳的情況和支出，到 107 年就會不夠嘛！

江部長宜權：委員所講是不是把未來的收入不算，我們的精確講法是以精算當時的基金盈餘，比如去年算的時候好像是七百八十幾億，就以那個數字來算，就不去管它未來……

黃委員淑英：所以你的意思是理論上到 137 年沒有問題，但是在實際的操作上到 107 年就會有問題，是不是這樣？

江部長宜權：可能顛倒過來。

黃委員淑英：不是顛倒過來，因為你剛才講如果有支出、有收入，按照那個規矩來算是到 137 年沒有問題，可是問題是現在的收入只有一半嘛，就是只有 50% 的人在繳費，那支出的人就會一直在支出，而且現在老人人口一直在進入可以給付的範圍內，所以是一直在支出，在這樣的狀況下到 137 年會有問題。

江部長宜權：對。

黃委員淑英：所以，我剛才沒有講錯，就是這個意思。行政院現在就面臨天人交戰了，因為不曉得怎麼算，但是我要講的是，以目前這樣的狀況，我們怎麼樣都知道保費的繳費率不會高於百分之六、七十，絕對不會高於這個，如果你用 70% 計算的話，那也撐不過 20 年，所以今年你在預算方面說要從 6.5% 調到 7% 這個事實可能會發生，但是礙於明年又要選舉了，所以又可能不會發生。所以，政治的考量和基金的營運其實還是有很大的關係，我們就看看行政院最後會作什麼樣的決定。

另外是有關政府沒有依法提撥的問題，政府要提撥的部分應該是照應繳保費的人口去提撥，就是百分之百要提撥這 40% 的部分，但是你們現在只有提撥 60% 的人口……

江部長宜權：實際投保的。

黃委員淑英：過去不管怎樣，在你們基金營運的作業裡面，你們都還是認為要繳百分之百，可是在今年 11 月，你們就突然改成 60%，這於法有據嗎？你們僅以行政院給你們的公文，就在 99 年 8、9 月時告訴勞委會，以後國民年金要求政府要補助的部分，重新以實際繳費被保險人範圍內來計收轉列，就是你們要勞委會要以實際繳費的被保險人的數目範圍內來計收轉列。這是一個行政命令，就只是給一份公文通知，這是於法無據的，這是違法的行為，不是嗎？

江部長宜權：剛才委員所講這個事情，我們在今年年初時就討論，那時我們確實有請院裡面的政務委員召開跨部會的會議，討論要繼續用全額來算，還是用實際繳交的 60% 來算，後來是決定用實際繳交來算。但是當時有講清楚，就是說這是要以應收款來列帳，等到被保險人一旦去補繳保費的時候，政府也立即補助他的保費，所以他等於是把提撥……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黃委員淑英：但是，你要知道 10 年內可以補繳，如果當時發生 10 年補繳潮的時候，你們要如何支應？那可是非常大的一筆喔！10 年內可以補繳，所以如果這樣改的話，到時候會發生很大的問題。

江部長宜權：如果在政府財政健全的情況下，我們也希望早一點……

黃委員淑英：所以你們現在是在違法行事，你們最近也要提一個修法，就是把它修成按照實際人數來繳費。

江部長宜權：對，就是將之明確化。

黃委員淑英：其實不是明確化，那時候才有法源，你們現在做這樣的事情是違法的。

另外是國保財務的問題，政府的補助是靠公益彩券盈餘在支應，如果不夠的話就加營業稅，是這樣嗎？

江部長宜權：對，增 1%。

黃委員淑英：現在我們已經很明顯看到彩券的盈餘不足以支應了，那你們要考慮增營業稅嗎？

江部長宜權：我們會按照國民年金法的規定辦理。

黃委員淑英：可是明年你們已經要短缺十幾億了，你說按那個辦理是什麼意思？會增加 1% 的營業稅嗎？

江部長宜權：就是委員所講的這三個順序，我們該怎麼辦就會上公文請示行政院。第一就是公益彩券，第二就是營業所得稅……

黃委員淑英：會跳到第三個嗎？我現在沒有講要按順序喔！現在不是你們政治考量的時候，除非你們不敢增營業稅，繼續讓那個洞更大，除此以外，你們不能跳過營業稅就到編預算嗎？

江部長宜權：部裡面包括我在內對這個順序都非常清楚，所以當我講我們依法辦理的時候，我們就是按照這個法律的方式來處理。

黃委員淑英：但是你們也可能不處理啊，因為你們就會繼續讓它……

江部長宜權：不會，我們都有在處理，雖然不知道最後處理的結果怎麼樣，但是我們有依法在處理。

黃委員淑英：那你們現在國民年金裡面編列 30 億的呆帳是什麼意思？

江部長宜權：我請姚科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保險科姚科長說明。

姚科長惠文：主席、各位委員。國民年金法規定給予民眾 10 年的補繳期，所以……

黃委員淑英：現在才 3 年而已，你們就開始編列呆帳？

姚科長惠文：我們是用帳齡分析法，如果他今年沒有繳並不代表永遠不會繳，只要在 10 年補繳都可以。

黃委員淑英：對啊！所以我問你這個問題，有 10 年補繳的時間，你們在第 3 年就開始編列呆帳，這是有問題的。

姚科長惠文：第 1 年是十分之一，第 2 年是十分之二，100 年對我們來說是第 4 年，所以我們用十分之四，我們是用帳齡分析法來編可能產生的呆帳。

黃委員淑英：到時候如果大家全部都繳了，那怎麼辦？當然這也許是你們預期不可能的事情。

江部長宜樺：我們之所以編列呆帳是假定百分之百的應投保對象都來投保，所以現在開始編列呆帳，但實際上的情況會不會有人過了 10 年沒有來投保國民年金，我想以常識判斷應該是有可能的。

黃委員淑英：所以，你們認為這麼早編列呆帳是可以的？

江部長宜樺：我認為這個情形是有可能，並不是完全不會。

黃委員淑英：你每編列一個呆帳，政府補助就可以少增列 20 億，如果現在是 30 億，政府就可以少編列 20 億。

江部長宜樺：我覺得真正的重點是能說服或是說明到讓該投保的民眾都來投保，這樣是最好，就不用列呆帳了。

黃委員淑英：那我們就來期待，看看你們在保費的設立還有到底要不要徵收營業稅來補足財源不足的部分。謝謝。

江部長宜樺：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及社會福利基金的預算，在國民年金的部份，我是覺得你們選完了就欺騙弱勢的民眾，你們要把經常的費率當作國民年金財務不健全的指標，這在預算中心也有評估和建議，提高國保費率才能維持基金的永續發展。請問部長，繳費率的高低真的對財務有這麼大的影響嗎？國民年金的財務狀況現在有那麼危急嗎？

主席：請內政部江部長說明。

江部長宜樺：主席、各位委員。不管是應繳人數比例的增加或是費率的提升，當然對國民年金是有幫助的。

陳委員節如：你們現在已經違法了，總預算全部調高 0.5%，已經調高了，明年 1 月開始是不是就要對這些弱勢民眾開刀？因為這很明顯，你們的預算已經這樣編了嘛！

江部長宜樺：去年我們也是依法這樣編的。

陳委員節如：高費率多給付與低費率少給付，其實繳費率低並不表示財務就會不健全，如果調降費率會延後破產危機的時間，國保基金首次會發生費率不夠的問題是在 113 年，第 138 年才會發生第 1 次財政危機，即 38 年以後才會發生財政問題，為什麼你們現在就開始調整費率，雖然這 0.5% 是條文載明 3 年內可以做調整，現在明明都還夠，為什麼就要做調整？

江部長宜樺：這有兩種算法……

陳委員節如：我知道，這是你們的算法不對，你們不能這樣算，因為政府未提撥未繳費的部分。

江部長宜樺：是。

陳委員節如：因為你們只提撥實際繳費的部分，所以會不夠，其實這是你們的問題，不是人民的問題，不是繳費者的問題，而是政府的問題，對不對？

江部長宜樺：如果百分之提撥尚未投保的人，並非將這部分拿去給已經投保的人，如果是這樣就會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一邊提高，另外一邊降低了。

陳委員節如：依國民年金保險法第十三條條文規定，政府應提撥的數字是所有投保人數？

江部長宜權：對。

陳委員節如：你們用實際的繳費者為提撥數，顯然這是政府在搞違法投機的事情，所以，繳費額會不夠，其實這是因為政府沒有編列才會不夠，電算中心的評估報告也這樣載明，你們 12 月 3 日提出是否調整保費要看行政院的决定，可是現在行政院尚未核定，你們就偷偷調高 0.5%，對 400 萬人參加國保者，部長要有一個合理的解釋，這是政府的不對，就像台北市健保費一樣，人家繳的錢，地方政府不繳出來，還要中央政府編列一筆錢來補助，部長，這要如何解釋？

江部長宜權：如果政府提撥應投保人數的保費準備金，以全部 400 萬人計算，比方現在實際投保的是 150 萬人，結果政府是以 400 萬人的準備投入，其實使用的是那 150 萬人，剩下那 250 萬人沒有繳保費，將來也不發生投保關係，這樣的算法一樣也會有問題。

陳委員節如：問題是你們要去解決。另外還有一個漏洞就是，依國民年金保險法第十八條規定可以補繳 10 年的保險費，請問部長，目前未繳保險費的被保險人有多少？

江部長宜權：大約一百六十萬人左右。

陳委員節如：如果他們全部補繳 10 年的保險費，你們要補貼多少？政府一時可以湊出 972 億元那麼多錢嗎？

江部長宜權：我們估計不會完全集中在某一年，應該會隨宣導及國民年金的實施，投保的人數將逐年增加。

陳委員節如：萬一這些人想到再過兩、三年即可領取國保年金，如果他們在 10 年內來投保，你們的支付都沒有問題嗎？

江部長宜權：對。

陳委員節如：法律是這樣規定？

江部長宜權：相對的，政府在他們投保的時候也會提列他們的準備。

陳委員節如：如果全部都補繳，他們 10 年才繳八萬多元，政府要提列五萬多，以 17,280 元的基本工資計算，政府一下子就要拿出大約九百七十二億元？

江部長宜權：這是假定所有的人都納入，並且都在第 10 年的時候。

陳委員節如：人家當然會來投保，怎麼不進來？

江部長宜權：我們估計在時間接近時會慢慢開始投保了。

陳委員節如：他們一定會來投保，你們做事情要穩扎穩打，要走穩健的路，今年選的是什麼字？

江部長宜權：是「淡」。

陳委員節如：我看要選「騙」。你們真的是在騙這些人民，在 1 月 1 日調整後一般身分者年繳要多繳 624 元，輕度身心障礙者一年繳要多 468 元？

江部長宜權：每個月是 52 元。

陳委員節如：現在那些一百多萬沒有繳費的人可能是沒有收入或者是他們的經濟有問題，所以，第 10 年可能會來擠兌？

江部長宜樺：低收入戶是不用繳。

陳委員節如：一般民眾大約要多繳六、七百元，1 月 1 日就要調整，現在預算也編列了？

江部長宜樺：委員講的六百多元是 1 年的，1 個月是 52 元。

陳委員節如：是，1 個月是 52 元，沒有錯。

今天大家都苦哈哈，這些又是最弱勢沒有職業的人，現在 1 個月要人家繳 674 元，有的人都繳不出來，何況現在還要增加？其實你們要增加這 0.5%並不合法，雖然現行條文有在 3 年內可以做調整的規定，可是你們未經合法程序，調整後要增加這麼多保險費用，我看，繳不出來的人還是繳不出來？

江部長宜樺：低收入戶不用繳。

陳委員節如：我知道，我們現在講的是一般戶。

江部長宜樺：這畢竟是一個保險，並不是一個免費的社會福利，而是一個保險制度。

陳委員節如：實施這個制度，中度身心障礙者一年要多繳 372 元，輕度的身心障礙者一年也要多繳 468 元，你們是對弱勢者開刀，無形中偷偷地調高保費，加重他們的負擔，這樣公平嗎？

江部長宜樺：這些都是依公開程序處理，沒有所謂偷偷的。

陳委員節如：嚙采社會救助法要將中低收入者納入，現在二代健保要收稅，國民年金也要增加稅，這是很嚴重的問題？

江部長宜樺：國民年金是一個保險，就像勞保、健保一樣要繳保費，也有給付，不是一個無條件的社會福利，所以，這是一個保險措施。

陳委員節如：我知道健保也是保險，你們又將稅與利息都納入這些保險，現在利息只有 1‰，如果再加上 2‰，那些有存款的身心障礙者都會加進來，這還要繼續嗎？這增加的 0.5%要怎麼辦？

江部長宜樺：條文規定的很清楚，我們也在尋求一個平衡點。

陳委員節如：今天所有的委員不會允許你們偷跑，你們現在已經編列這 0.5%的預算，即自然而然由 1 月 1 日開始徵收，還好我們發現這個問題，否則你們說的要苦民所苦，根本是一直在欺騙民眾，這非常不合理？

江部長宜樺：向委員報告，這是去年就編列的，是非常公開的事情，一點也沒有所謂偷偷的。

陳委員節如：可是保險費並沒有調漲，如果預算有調整，你們就會調漲保險費，我們反對這個部分，部長要考慮，不要將健保費、國保費都做調整，這都是針對弱勢者開刀，政府不針對所有應投保人總數編列 40%的預算來提撥是一件很奇怪的事情，你們只編列已經繳費的部分，將來一定會短少，這就像台北市的健保費一樣，應該用應投保人數來編列預算，為什麼不能這樣編列？你們什麼時候才要這樣編列？你們如果這樣編列就不會不夠了？

江部長宜樺：向委員報告，該走的程序我們都走過了。

陳委員節如：你們沒有編列，在預算書上沒有看到支付這筆錢？你們要考慮這些弱勢者付的起嗎？為什麼那麼多人那麼苦哈哈；現在選的字是「淡」，本席認為要改為「騙」！

江部長宜樺：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江部長確定國民年金的費率要增加 0.5% 嗎？

主席：請內政部江部長說明。

江部長宜權：主席、各位委員。在預算書中有編列。

楊委員麗環：本席認為非常不應該，國民年金與其他年金相比所得替代率非常低，像勞保年金的所得替代率是 1.55%，國民年金的所得替代率只有 1.3%，還有，民眾參與國民年金的繳費率很高是 60%，政府只補助 40%；既然叫做國民年金，當初規劃的範圍是對全體國民只要有能力願意投保者都要納入，後來礙於政府無能力支付，只鎖定較弱勢團體如家庭主婦、無固定收入者或中、低收入戶，顯然這群人本來就比較弱勢，比較沒有能力……

江部長宜權：主要是因為這軟性投保，不是硬性的，這也是大院的規定。

楊委員麗環：這是不強制的，其實用提高費率的方式仍不夠，因為投保者沒有增加，現在只有六成的人有繳費，不包括未加入投保的人，在這種情況之下，本席認為，這絕對不是解決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困境的方式。

你們要調高費率，如果將來所得替代率能夠調高為 1.55%，本席沒有話講，國民年金的繳費較多於其他的年金？

江部長宜權：其實國民年金的繳費比勞保要低。

楊委員麗環：國民年金所繳的自付額較高，可是給付卻較低，基本上，這是不公平的，如果這是強制性保險就不宜，雖然是軟性的也要求人家來投保，即若不投保國民年金，將來就領不到老人年金 3,000 元，所以，這也存在懲罰的意思，換句話說，如果今天不投保，就不算是我們的國民，將來也無法領取我們基本的老人年金？

江部長宜權：這是軟性保險制度下的機制。

楊委員麗環：其實這不分政黨或藍綠，本席認為，要公平，就要回歸國民年金當初的定義，讓有錢的人如軍公教等有能力支付，也願意在未來的生活中再增加的這一群人也來加入，否則，可以選擇勞保年金的人就不會投保國民年金保險，他們一樣可以到職業工會繳 60% 的保費，政府出 40%，結果他們可以領到 1.55%，國民年金才領 1.3%，這就是非常不平衡的所在，也是本席當初反對所得替代率差距這麼大的理由，可惜本席沒有擋下來，不像現在二代健保，因為有過一次經驗就知道非擋下來不可，本席當時有講，不超過一年後就會碰到這個問題，果然如本席所料。

針對要調高國民年金的費率，本席認為這是基本的不公平再加上不公平，因此，本席建議，你們提出另外一個放寬的方式，讓其他願意納保者可以加入，包括領一次退休金的人？

江部長宜權：對小額退休金或福利較少的人。

楊委員麗環：你們用這種方式國民年金的所得仍有限，除非不斷用公務預算或營業稅來挹注，否則永遠補不了這個洞。

方才有兩位委員提出要由政府編列預算，本席也建議這樣做，或者政府要負擔 40% 的總人數的經費，相對於其他年金有龐大的數額，這筆基金的數額較小所做的投資理財操作獲利率只有百分之一點多，還不到 2%？

江部長宜權：有超過 2%，不到 3%。

楊委員麗環：不到 3% 也不高。部長要從長計議，本席認為，錯誤的政策比金融海嘯更可怕，這會一拖再拖，再怎麼補也補不了，請問部長的看法？

江部長宜樺：若要維持國民年金長期財務健全，有諸多因素必須做到，方才委員關心的是政府要負擔的 40% 即依應加保人數提列預算的問題，其實保費的調高也是其中的一環，如果……

楊委員麗環：你們要調高保險費率，日後的給付比例也應該要調高，否則調高保費只會逼走大部分能逃的人，他們不會傻到加入一個現在多繳錢將來卻領得較少的年金，豈不是逼人家趕快逃到可以暫時安置的職業勞工部分？

江部長宜樺：同樣的道理，軍保不應該投勞保或教保……

楊委員麗環：所以你們要設法去取締，因為人性是很難防的，你們不要這樣《一△過去，何況這些都是收入較低的民眾，本席認為，這部分必須從長計議，一個政策應該要在公開且公正的辯論之下來通過，當時不是內政部主導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的通過，而是在勞委會，所以產生這樣的差距，可是內政部當時也沒有做跨部會極力爭取，對勞保年金所得替代率 1.55% 會影響國民年金的問題只小聲地講，直等到立委出面阻擋，你們也不敢大聲講，這是很悲哀的事情，現在變成這樣的局面。所以，本席毅然決然擋下二代健保的案子，就是不想再看到錯誤造成日後整個政策變形，導致完全無法執行的苦狀，所以，趁國民年金狀況還沒到很嚴重的地步，本席在此提出建議，否則將來會像滾雪球一樣越來越嚴重，如果費率再調高，很多人乾脆心一橫想辦法逃到職業工會，尤其即將面臨退休的人，何樂而不為呢？說實在話，民眾也是可憐，他們不是沒工作，就是工作不穩定，再加上現在派遣工盛行，以派遣工方式加入職業工會更是理所當然。所以，這個 6 成就要考慮未來可能會再往下掉，這是必然的趨勢。本席建議部長，不要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或者暫時性討好民眾，這反而會讓民眾陷入痛苦的深淵。大家都會選擇少繳多得，若有一天被抓到，不僅一無所有，甚至還要吃上官司，想想看，這根本就是逼民眾犯法，是多可怕的政策，而且陷人於不義。

江部長宜樺：委員，我們一切按照法律行事，像今天這樣公開且詳細討論，相信對於兩種保險制度之間的關係提供很好的……

楊委員麗環：我這個人最喜歡開公聽會，只要我不是很清楚、沒有給我明確數據，我寧可一而再再而三討論，絕對不希望東湊西拼，只為討好或讓某個人高興通過了就好，以後有事再讓別人承擔，這是非常不負責任的作法，也不是一個國會議員該做的事。希望部長重新將國民年金法案攤在陽光下，計算總員額、目前繳交人數，然後再計算費率、所得替代率，以及 10 年後會呈現什麼情形。

江部長宜樺：我們才剛完成精算報告。

楊委員麗環：不要用一個非常不明確，而且明知將來一定會變形、變樣的制度，在民眾完全不清楚的狀況下糊里糊塗通過，事後又將責任丟給不相干的下一個接棒者，這是不負責任的作法。如今你不幸已經接手，就請儘快召開公聽會，只要是公共政策，就應該全面公開明朗化，讓所有民眾都知道、各行各業的人都清楚，然後讓他們參與並決定。政府最後在民意裡採對民眾最有利的決策做，這才叫做公共政策，不能老是關起門來由某些人說了算。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江部長宜權：謝謝委員指教，我覺得委員所指示的方向非常好。

楊委員麗環：什麼時候要開公聽會？

江部長宜權：我們再跟委員請教，因為現已在立法院階段，如同委員方才所言，是要由委員召開公聽會，或用其他方式，我們會再安排。

楊委員麗環：我真的覺得這必須討論，不要放到 10 年以後，10 年以後任誰都動不了，將會很難撼動，而且是不幸的人繼續不幸，吃虧的人繼續吃虧，政府也只能挖東牆補西牆勉強拼拼湊湊混過去，這樣真的不好。

江部長宜權：謝謝委員關心，也感謝委員長遠的眼光，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看了部長的報告，本席特別注意去年臺東、花蓮、屏東繳費率的排名，是從後面算來第一、二、三名，繳費率只有 36%，其中可能有很多因素，這 3 個地方的山地鄉區域比較廣闊，雖然本席沒有精確數據，但看起來和原住民地區是有關的，身為一個主管官署，不知你們是否做過相關調查、研究？

主席：請內政部江部長說明。

江部長宜權：主席、各位委員。我自己看數據時也有這種感覺，但我畢竟不是精算者，不知道在詳細分析時，是否就地域差別及和原住民的關係進行研析？

廖委員國棟：已經進入第三年了？

江部長宜權：對。

廖委員國棟：既然已經到第三年，就應該看出數據的背後一定有涵義。

江部長宜權：方才社會司長告訴我是有的，關於委員關心那部分的因果關係，在精算報告中都有分析。

廖委員國棟：方才幾位委員有提到幾種可能原因，首先就是宣導不夠深入，其次是否有假勞工投入職業工會等等，這些都是潛在因素。但就原住民的部分，你們是否想過要怎麼面對，而不是放任只有百分之三十幾，甚至更低的繳費率？必須全縣平均才會達到 36%，顯然原住民地區數據可能更低。

江部長宜權：分析報告指出原住民聚集處資訊較不充足，對制度的了解確實較少。

廖委員國棟：本席是問你們打算如何面對？總不能一直放任下去不管。

江部長宜權：我們打算 1 月初由次長召開會議，針對繳費率偏低的情況，不管是全國或地區性，都要設想比現在更好的宣傳方法。

廖委員國棟：你的答復還是很空洞，本席沒有聽到你們打算要怎麼辦、要怎麼做、又可以做到什麼成果？你要很清楚告訴我們打算怎麼做，或者就是開個會而已？

江部長宜權：目前已有腹案，但真正開會要到 1 月初，所以我現在無法預告相關部會會提出什麼樣的建議，但內政部內部是有一些措施，我可以一一向委員報告，但是比較冗長。

廖委員國棟：請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

江部長宜權：大概有 10 項措施，我再請同仁提供給委員參考。

廖委員國棟：本席希望很快能夠看到，甚至希望能夠協助你們。

江部長宜權：是，非常感謝委員。

廖委員國棟：本席對此感到非常擔心，因為國民年金保險就是社會安全最後一塊，這部分一旦加入幾乎就完整了。但還是看到很多人沒有加入保險，因此這些人又變成社會安全的漏洞，你們一定要積極面對這種現實狀況，不要讓它一直延伸下去。

報告中提到國民年金收入和支出採平衡預算方式完成，現在已經開始領取國民年金了嗎？

江部長宜權：有，開辦之後就有了。

廖委員國棟：規劃 1 年收入是 625 億，支出也是 625 億？

江部長宜權：不是，剛開始收入會比較多，支出會比較少，然後逐年變成支出越來越多，以最近精算報告來講，到民國 122 年，支出會比收入多。

廖委員國棟：就是 19 年以後。

江部長宜權：但到 137 年，如果一切情況沒變，才會發生政府基金盈餘無法支應的情況。

廖委員國棟：現在已累計多少餘絀？

江部長宜權：到最近一個月已有八百多億。

廖委員國棟：每年支出只會增加。

江部長宜權：對，支出會慢慢增加，但現在收入也都有在增加，只是收入增加速度會漸漸被支出增加速度趕過去。

廖委員國棟：到現在都未繳費過的人，權利會有什麼損失？

江部長宜權：10 年內一定要投保，且在將來要投保時，必須回頭……

廖委員國棟：要補足前面未繳的費用嗎？

江部長宜權：對，要補足前面的費用，然後才能領到相關福利。

廖委員國棟：但他說沒錢繳呢？

江部長宜權：那就等於沒有投保，這畢竟是個保險，並不是毫無條件的社會救助，保險的意思就是一定要繳保費才能得到保險的福利。

廖委員國棟：聽起來是什麼時候加保，就什麼時候有權利領取國民年金；但如果願意補繳前 3 年未繳的部分，就可以從 3 年前起算，是這樣的意思嗎？

江部長宜權：是。

廖委員國棟：社會福利基金有部分來自公益彩券盈餘。

江部長宜權：是的。

廖委員國棟：最近是不是要換約？

江部長宜權：這部分我並不清楚，請社會司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碧霞：主席、各位委員。那是財政部。

廖委員國棟：目前是中國信託經營，是不是？

黃司長碧霞：對。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廖委員國棟：你不知道最近有沒有換約？

黃司長碧霞：要到 103 年。

廖委員國棟：最近本席接到好幾通來自部落的電話，是和開放彩券盈餘營業資格有關，記得那時就有非常多朋友向我們申訴，表示有某些財團、集團提供誘因，希望民眾提供身分證字號，以備將來能夠增加中籤機率。但最近又有這樣的事情，有人在部落召集原住民朋友，告知他們只須提供身分證字號供其登記，即可獲得 2 千元獎金。所以本席才問是否準備要換約了？

黃司長碧霞：沒有。

廖委員國棟：還沒有要換約？

黃司長碧霞：要到 103 年。

廖委員國棟：103 年才到期。這件事到底是怎麼一回事？部長能否循行政管道了解臺東馬蘭大部落的情況？聽說上禮拜有這樣的事。

江部長宜權：有這樣的謠傳？

廖委員國棟：不只是謠傳，經本席詢問臺東縣政府，他們也表示知道。事實是目前並未要換約，既然如此他們又為什麼要這麼做？這麼做一定有理由，部長能夠查證是否有人假彩券盈餘經營權之名，在進行些什麼事？

江部長宜權：我們會請相關單位去查，謝謝委員告訴我們這個訊息。

廖委員國棟：誠如部長方才所言，部落的訊息非常單薄，很多該宣導、該知道的，他們通常都到最後才知道，所以，像這樣的事經常都會發生，詐騙集團經常假藉各種名義進行詐騙目的。

江部長宜權：我會請警政單位、社政單位及財政部一起進行了解。

廖委員國棟：要防患未然，不要等事情發生才叫苦連天，我們實在不希望看到最後的結局是那樣，一定要早一點處理。

社會救助法剛通過，很快就要實施了，請問社會救助法和國民年金之間會有什麼關係？或者根本無關？

江部長宜權：國民年金是國民年金保險，社會救助法是社會救助，屬於急難救助，對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的幫助比較大，兩者共同精神都是照顧弱勢，只是照顧方式不同；一個是用保險年金方式，一是社會救助，就是給予救助金的方式。

廖委員國棟：所以是兩件事情？

江部長宜權：對，是兩個不同的法。

廖委員國棟：現在有哪些人完全不用繳國民年金費用？

江部長宜權：低收入戶不用繳。

廖委員國棟：完全由政府負擔。

江部長宜權：對，政府負擔 100%。

廖委員國棟：生活標準線以下，或者 1.5 倍、2 倍，其負擔的費用就不同？有些由地方政府負責？

江部長宜權：如果在貧窮線以下就是低收入戶，而 1.5 倍以下就是中低收入戶。

廖委員國棟：有一塊是縣市政府要負擔。

江部長宜樺：對。

廖委員國棟：為什麼偏鄉有那麼多人不繳？是不是因為縣市政府沒有繳交其應該負擔的部分？

江部長宜樺：細節部分請司長向委員解釋。

黃司長碧霞：我們很希望偏鄉民眾也知道國民年金對他們有好處，如果經濟能力未達一般標準可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收入在低收以下就是全額由政府負責；1.5 倍以下及 2 倍以下也都是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政府會補助 55%到 70%保費。所以，我們很希望宣導讓有困難的民眾知道可以利用這樣繳交保費。

廖委員國棟：民眾的部分本席知道，現在本席是問地方政府負擔的部分。

黃司長碧霞：地方政府要負責的，地方政府都有繳，只要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審核通過，地方政府相對要繳的，100%都有繳進來。

廖委員國棟：數據顯示目前繳費只有二百多萬？這是政府該負擔的部分沒有繳，還是個人沒有繳？

黃司長碧霞：是個人。

廖委員國棟：都是個人的關係，是不是？

黃司長碧霞：對。

廖委員國棟：這確實要跟民眾直接面對面說明清楚。謝謝。

江部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廖委員國棟代）：請鄭委員汝芬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江委員玲君發言。

江委員玲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每位委員都非常關心國民年金保費要從 6.5%調漲到 7%的問題，方才部長也提到很多，但本席還是要提醒部長，會加入國民年金的民眾，大部分屬於沒有工作的弱勢族群。精算之後你們也非常清楚知道，國民年金保費從 6.5%到 7%，每一個民眾要多負擔將近千元的保費。

主席：請內政部江部長說明。

江部長宜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1 個月是五十幾元，1 年是六百多元。

江委員玲君：對他們而言是非常大的負擔。

江部長宜樺：但這不包括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是不用繳的。

江委員玲君：但那是另一個部分。

江部長宜樺：我們講的是家庭裡的配偶，或暫時未就業者。

江委員玲君：我們很理想性的看待此事，但 1 年要多繳六百多元保費，對一個家庭而言，只要沒有工作就是一個很大的負擔。現在各項物價都在調漲，包括健保費，所以大家都在擔心，尤其對一個家庭而言，不論養兒育女或其他支出，遠比以前多更多。本席現在就比以前有更多體會，連寶寶都還沒出生，就覺得現在的花費是以前的好幾倍，更難想像出生之後，要養育一個孩子對家庭的負擔有多沈重。何況很多人不是不願意出去工作，一個家庭只有一個人出去工作，另一個沒有工作，承擔的壓力真的很大；我遇到很多朋友，其實他們很願意工作，但要出去工作就必須請保母照顧孩子，這麼一來支出就更多了。所以，關於這部分，你們要更審慎處理。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國民年金才開辦 2 年，繳費率卻一路下滑，第一年還有 6 成 4，現在是 5 成 3，政府部門很會算，按照預算法規定，保費如果不夠，逐年調整，到最後可能會達到 12%。

江部長宜樺：對。

江委員玲君：但你們會算，民眾也很會算，你們應該有算出繳費率最高的年齡層是將近 65 歲要退休的那些人，因為他們只要繳個幾年，就可以領取月退俸；至於年輕人何以繳費率如此低，第一個原因是到他們能領月退俸的日子可以說遙遙無期，有可能還要繳個幾十年；其次，他們或多或少對政府不信任，這也是對政府政策的不信任，因為他們不知道政府能否保證他們繳保費二、三十年之後真的可以領到年金，坦白說，政府有許多政策的確是讓大家滿擔憂的；因此，本席今天也針對這部分有一個提案。就本席所了解，也許政府對整個大環境所提出的數據是非常好看，包括人民的失業率降低了，人民的年所得也增加了，可是這些經過美化的數據，並不代表人民的生活有獲得真正改善。

今天我在媒體上看到一項數據，讓本席覺得更加難過，就是台北市以外民眾的薪資所得是遠遠低於住在台北都會地區民眾的薪水，主要是因為就業環境、工作性質及整個地區消費型態的不同，許多南部的民眾告訴本席，他們每天都做很多工作，一個月的薪水也不過兩萬多塊，如果我們在各種稅課、保費方面再增加他們的負擔，勢必無法讓他們繼續留在地方上，將來還是要北上找工作，從這些現象來看，政府在擬訂政策時一定要做審慎且周延的考慮，在此請教部長，對 6.5%漲到 7%，你們究竟有多大的堅持？

江部長宜樺：我們是按照現有法律規定來推動，不過，今天有幾位委員以更宏觀的角度提出一些建議，我相信行政部門都願意對委員的意見做審慎思考，惟在這些建議還未轉成法律之前，現在還是只能按照既有的規定來做。

江委員玲君：因為你們若從 6.5%漲到 7%，預算就必須重新編列，本席覺得遺憾的是，上星期內政部居然還說不知道要做這樣的調漲，而據媒體報導……

江部長宜樺：去年的預算書上也編列要調漲 0.5%，而究竟會不會真的做這樣調漲，還是要看行政院核定與否，即使行政院核可，也必須經行政院正式公布才算數，像去年就沒有調漲。

江委員玲君：今天距民國 100 年已剩下 10 天的時間，本席非常擔心你們到底能不能做到，剛才幾位委員也語重心長講了很多，雖然今天下午才要審查基金的預算，但我希望你們還是要站在人民的立場，好好考慮這個問題，以避免到審查時大家又為了這個問題而怒目相向，我們執政黨一再對外宣稱，政府各項施政的推動一定要秉持同理心，苦民所苦，如果今天連這件事都做不到，我們會覺得非常遺憾。

江部長宜樺：我們希望將國民年金推動成一個可長可久的制度。

江委員玲君：我們希望裁員，惟國民年金推行至今已有一兩年多的時間，投保的人竟然有一半不繳保費，在此情況下，你們還要調漲保費，我們懷疑明年你們再提出這項數據時，會不會掉到五成以下？果若如此，我們會為這項制度感到更難過，畢竟這項制度的開辦原是政府一項德政，到今天才推行兩年多，繳費率就如此低，政府這樣還能說是在為人民做事嗎？其實，數據會說話，我們不要自欺欺人，如果這真是政府一項德政，民眾的繳費率應該是很高的；如果人民信任政府，也

信任這是一個可長可久的制度，繳費率就不致從六成多下降到五成三，我們很擔心明年這項數字可能會更低。

其次，本席要跟部長討論的是有關社工的問題，社工人力不足的情形，從前廖部長任內我們就一再提出這個問題的嚴重性，雖然政府對這方面有推出很多政策，但社會悲劇卻一直不斷發生，記得曹小妹事件發生後，在這裡有委員提案，希望成立社工警察，當時部長的回應是：加強社政與警政系統的結合，並落實通報系統應是比成立社工警察更重要，但我要提醒部長一點，即社工警察具有準司法權，且是比照警消系統可以提供 24 小時機動服務。

上星期又有一件凌虐孩童事件發生，這位父親平常就對四個女兒施暴，上星期竟然狠狠地將最小的妹妹往冰箱上的門摔過去，造成小女孩顱內嚴重出血，根據這兩天媒體的報導，這個才三歲大的小女孩可能會變成植物人，小女孩的阿嬤告訴媒體，她已經不知道向家暴申訴中心報了多少次，甚至多到連她自己都數不清，可是最後還是因為心軟而撤案，對這個不幸案件的發生，我實在不忍心責備社工人員，因為現有社工人力的確嚴重不足，也許部長很有理想，願意將各部會相關單位加以整合全力來做好這件事，但很遺憾的是，這些社會悲劇還是不斷在發生，請問部長，我們該怎麼辦？

江部長宜樺：在曹小妹事件發生以後，我們已決定將社工人力增加一倍，明年先增加 366 人，而且，我們也將原有約聘僱人數降低，我們希望能做到三分之二的社工都是專責人員，這項政策發布之後，全國的社工界都看得到政府的用心。當然，這項人員的增加必須從 100 年開始，至於委員剛才提到要不要成立社工警察，其實，以前我們有對這項措施做過評估，只是我從未看過全世界有任何國家會讓警察來扮演社工的角色，警察人員可以幫助社工，但其本身不宜擔任社工，如果是這樣，學校的社工反而會減少，警察人員反而會增加。

江委員玲君：我並不認為警察人員一定要去扮演社工的角色，而是有部分委員提出這種概念，而且部長在上次會議中也提到，未來將結合警政、社政、民政、教育及衛生等方面的力量；但我們都知道，在政府部門之間搭建這個平台會有多麼困難。方才部長提到要擴增社工的人力，但這是一個 6 年的計畫；我們看到時下的父母都把孩子當成私有財，一旦父母想自殺，也不願意讓孩子孤獨地活在世上，所以，我們常在媒體上看到父母帶著孩子一起燒炭自殺的報導，一如曹小妹的案例，他們的父母就是基於這種心理。另外，還有一個案例是爸爸喝醉酒，竟把所有的家人，包括他的母親、妻子及孩子都當做他個人出氣的對象，全家人可以說都生活在緊張與恐懼的氛圍中。今天部長承諾要增加社工人力一倍以上，但本席以為，不僅要增加人力，對社工工作的甘苦更要有所了解，現在我就將幾位社工朋友在網路上一段留言唸給部長聽，他寫道：老師是否沒教導我們，如果我們在訪視時沒有遇到要訪視的人，我們是不能寫在紀錄上，也不能留言或寫紙條，因為如果被發現，會被誤認為我們只是到此一遊，冷血無情。事實上，他們訪視時若未遇到要找的人是不可以的，因為他們不能休假，所以，他們要不停地禱告其所服務的家庭不要出事情。他們不知道該怎麼告訴父母：擔任社工是可以善心幫忙人家做事的；同時，他們還要告訴家人：你們不必為我們擔心，或替我們恐懼，因為我們不會遇到性侵害，不會被小狗咬，或是被家暴的人打，也應該不會被控侵入家庭……，我們是不是要在理想、尊嚴跟現實拉鋸之間，自己要有一些準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則……。他在網路上的留言共有五大篇，字字都呈現社工辛酸的一面，我看過以後內心感受很深，而且覺得很難過。政府只說要擴增社工的人力，但並沒賦予他們執行職務任何公權力，面對訪視未遇的情況，如果他們不能留紙條，難道要他們破門而入嗎？

我們希望社工人員要有同理心，可是目前每一位社工負責服務將近百人，他們必須認識每一個受訪的家庭，並了解每一個被施暴的人，在此情況下，他是否還能以同理心對待他服務的每一個人，實在很有疑問。

江部長宜樺：委員提到網路上社工朋友所做的留言，我也讀過，事實上，在曹小妹事件發生以後，我們收到來自基層社工非常多的書信，我心裡的感受是非常強烈的，因為我本身就是出自社會科學院的教授，對過去所發生的一些案例，我們絕對沒有意思要苛責任何一位社工，我們該做的事情就是視每一位社工的能力與狀況加強相關的訓練。

江委員玲君：但事實上，每次事故發生以後，社會各界對社工人員都會極盡苛責，以致社工朋友很感慨地說：我們是不是應該放棄家庭、休閒、自己的生活，甚至放棄未來的理想，只要把工作做好就算了！

江部長宜樺：社工人員一如警察人員，都不可以放棄家庭、休閒生活及未來理想。

江委員玲君：正因為如此，政府不應只想到如何在人力上再擴編，而是要考慮如何讓我們的社工有尊嚴、有能力並有權力去照顧那些受虐、受侵害的老弱婦孺，不是嗎？

江部長宜樺：謝謝委員的指教，委員的意見，我們回去後一定會做進一步了解。

主席：本席補宣告一點，即請各黨團助理通知各委員有關預算提案，於中午 12 點之前送交議事人員，以利預算之審議。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江委員玲君代）：現在繼續開會。在請委員發言之前，先作以下宣告：今天中午 12 時休息，因為民進黨黨團中午在這裡有一個協商會議；如果在 12 時以前，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的話，我們就提早休息到下午 2 時，讓議事人員有時間將今天委員的提案做整理，下午 2 時再開始審查基金預算。

現在請黃委員義交發言。

黃委員義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比較多委員關心國民年金的費率問題，你們在 100 年度的收入是以現行 6.5% 的費率調整到 7% 為基礎。國民年金法當時為了財務結構的穩健，規定你們可以逐年調整，雖然沒有規定是「應」或「得」，但你們是否解讀為每年皆可以調，而上限是 12%？

主席：請內政部江部長說明。

江部長宜樺：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我沒有記錯，它的規定是從第 3 年起，每年可以調整 0.5%，上限是 12%。

黃委員義交：母法沒有授權你們可以不要漲、也沒有授權一定要漲，在這種情形之下，你們是否有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裁量權？

江部長宜樺：國民年金法第十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費率於本法施行第 1 年為 6.5%，於第 3 年調高 0.5%，以後每兩年調高 0.5% 至上限 12%。

黃委員義交：每兩年就要調？有沒有裁量權？

江部長宜樺：沒有裁量權，但是有一個但書，就是：但保險基金餘額足以支付未來 20 年保險給付時，不予調高。所以，餘額如果足以支付 20 年用，就不予調高。

黃委員義交：國民年金從開辦至今，你將每年的賸餘款轉為責任準備，已經到了一千四百多億了吧？如果將 100 年的四百多億滾進去的話，就是 1,486 億吧？

江部長宜樺：委員是把未收的部分也加進去，如果以實際收到現在的現金餘額是八百多億。

黃委員義交：責任準備有八百多億，但根據主計處給我的數字是有 1,486 億。

江部長宜樺：那可能是加上明年的。

黃委員義交：如果將明年的賸餘數也滾進去的話，大概有一千四百多億，在這種情形下，本席認為不應該漲。固然我們社會救助法已經通過，對那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可以照顧到八十幾萬人，但還是杯水車薪。你們現在預算已經送出去了，所以決定權是在行政院；但由於解讀權在你們……

江部長宜樺：報告委員，這不是我個人在解讀……

黃委員義交：我知道，那是你們部裡共同的解讀。現在社會裡仍然充斥著「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所以你們漲這個費用，實在沒有多大的意義。像這次的二代健保，經過我們多數立委反應民間的疾苦，雖然曾被醜化為虛擬所得、懲罰單身等等，而原始設計也並沒有把任何資本利得或類資本利得納入，現在經過我們反映後，是有加進 5 項；就是行政部門與新的黨團版本已經將租賃所得、股利、利息、執行業務所得與高額年終獎金等 5 項近似資本利得加進去，這樣就比較符合公平正義的追求。例如帝寶的買賣，一戶可以賺幾千萬，難道不該拿個百分之一、二出來？我相信這些人會很願意；也就是說，政府在設計時，應該是要找 M 型社會裡那些有機會富起來的人。所以，我認為這部分應該先緩漲，甚至不應該漲，如果我們出現缺口時，政府再來處理，因為政府本來就負無限責任。有人質疑會不會倒閉？其實不會倒閉，就像希臘、西班牙等國一樣，因為政府是有一些工具的，包括發行貨幣以及很多的政策工具可以用。二代健保就是經過我們這次折衷後，才慢慢建立這些概念，就是說我們應該劫富濟貧，包括資本家也一樣，其實很多資本家是很講道理的，他們很願意負擔合理的稅。希望你們能好好利用這些政策工具，不要再提出要增加費率，尤其是部長在內政部主政期間，在行政院開會編預算時，一定要力爭而不要讓國民年金費率再漲了；而對於那些繳不出來的人，他們繳不出來就是繳不出來，我們可以利用社會救助的管道幫助他們，目前好像有 165 萬人繳不出來？

江部長宜樺：是的。

黃委員義交：我們再用其他管道來幫助他們。總之，縱使我們有授權你們可以兩年調漲一次，但請你們千萬不要再漲，因為這就是為政之道。

江部長宜樺：報告委員，到目前為止，我們都沒有決定國民年金的保費要漲。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黃委員義交：那你就把它收回來。

江部長宜樺：但是依法通過的政策，我們還是要執行。

黃委員義交：我們再和主席一起去行政院反應，我覺得為政之道不是如此，我認為我們這個政黨對於公平正義的追求還要加強，例如最近媒體的社論，有很多有志之士都認為，應該對資本利得課徵一些稅，以作為財富的平衡；其實資本家所討厭的是，政府收了稅以後變的腐敗貪污、沒有效率，對於合理的稅，他們都很願意配合，像西方的美國一樣，有所得就一定要課稅，這是合情合理的。

其次，我們今天要談的社福基金。目前 13 家的社政機構，大都以日托為主，而北部、中部和南部所繳的費用，在自付的部分，有 2,000、3,000、5,000 元不等，你們能否訂定一個標準，不要讓他們各自為政，甚至聽說還有月繳 500 元的？雖然我們城鄉有差距、南北有差距、東西有差距，但不至於差距兩三倍吧！臺灣就是這麼小的一個島，我們的差異性應該沒有那麼大，所以差兩倍以上都是不合理的，因此能否請你們定一個比較合理的收費標準？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碧霞：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長照以及身心障礙照顧機構的收費部分，都訂有標準；對於目前有不同的部分，我們會再做進一步的瞭解。

黃委員義交：另外，關於失智的照顧部分。昨天我看到一篇報導，現在已經可以透過腦部的檢查，如果發現腦部有澱粉的話，就可以預知未來二、三十年後會罹患失智症，現在醫界在探討的問題是要不要告訴患者，因為這是無藥可解的，如果現在告訴你 30 年後會發生的事情，那你是不會惶惶不可終日？這是美國現在面臨的問題，就是技術上可以知道你在二、三十年後會不會罹患阿茲海默症，但要不要告訴你，目前醫界正在做這種倫理道德方面的辯論。根據我們所看到的電影，家裡如果有一位長者罹患失智症，整個家庭的生活就會大亂；我們在安置失智老人的部分，衛生署沒有盛行率的調查，內政部大概也沒有，因為這沒有一個準據。根據臺灣失智症協會推估，截至 98 年底，臺灣 65 歲以上的失智老人大概有 15 萬人，你們認為這個數字允當嗎？有沒有高估了？

黃司長碧霞：差不多，目前在使用這方面的照顧者，大約有 17 萬人。

黃委員義交：我們需要的照顧床位，情況如何？

江部長宜樺：報告委員，我們不是全部需要照顧床位，因為有一些是在家……

黃委員義交：在家照顧？

江部長宜樺：對！

黃委員義交：如果需要機構安養的，你們有沒有準備好？

江部長宜樺：床數上是足夠的。

黃司長碧霞：跟委員報告，在老人養護機構方面，我們非常努力的希望將失智老人的部分增設出來，因為養護的部分有一些是失能者，不一定是失智，但是，失智的照顧非常特別，所以我們也希望機構能設置失智專區。

黃委員義交：失智是否需要特別的人力？

黃司長碧霞：他會遊走……

黃委員義交：所以是否需要特別的人力來照顧他？需不需要有多一點的人力？

黃司長碧霞：人力需要受特別的訓練。

江部長宜樺：需求是不一樣的，因為他會遊走，所以我們會給部分老人之家一些比較寬敞的空間，但是又不能讓他可以自由的開門進出，以免造成危險，那和躺在病床上的失能者不同。

黃委員義交：這方面我們現在有累積一些經驗了。目前還沒有失智症的解藥，只能控制而讓他發展遲緩一點。

江部長宜樺：最近幾年來，如果按照這個定義，發生的人數的確是有越來越多的傾向。

黃委員義交：講到 13 家的社政機構，目前你們收容的人數，在 97 年是 3,347 人，99 年是 3,258 人，有稍微略降一些，這不是重點；但你們自己與包括委外的服務人員在內，97 年是 1,313 人，99 年是 1,386 人。也就是說，收容人口沒有增加，甚至還稍微遞減，但是服務人員卻小幅增加，本席並不是要在這部分苛責你們，但既然服務人員增加，是否服務品質會提高？尤其服務費用又大幅增加三千多萬。

黃司長碧霞：向委員報告，我們照顧人力部分是依照相關的老人福利法、兒少福利法或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的人力比規定來增加的。

黃委員義交：就是有新的規定？

黃司長碧霞：是的。

黃委員義交：那麼服務就要增加，要更加周延、更加人性化，更加符合……

黃司長碧霞：更加符合人力照顧的需求。

黃委員義交：好。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義雄發言。

江委員義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民年金是內政部與勞委會共同執行的業務。以目前來講，為什麼國民年金保險要分兩個機構處理？由兩個機構處理是有好處，但也有不好的地方；請問有沒有辦法可以在什麼情況下，由一個機關處理國民年金保險？

主席：請內政部江部長說明。

江部長宜樺：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是委託勞保局處理行政方面的事務。委員的意思是要我們將國民年金的業務移給勞委會？

江委員義雄：也可以。

江部長宜樺：很少人有這樣的倡議，因為隨著社會司將來的組織改造，是要移給衛生福利部，因此雖然不是在內政部，但是在衛生福利部；而原本有考慮要不要在衛生福利部下面成立國民年金局，但根據最近的進度，現階段好像是沒有，所以還是繼續委託勞保局。

江委員義雄：委託是沒有錯，而根據方才部長的種種說法，還是要放在內政部而委託勞保局辦理。我想主要是勞保局有很多的經驗，但有時候他們也會說這個主管機關是內政部，有什麼事情應該要找內政部比較好，因此會發生當事人跑來跑去的情形。我個人不是認為你們委託不好，但他們雖然是有這方面的經驗，而你們內政部又不設有國民健康保險局，那是不是涉及到要增加人員？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否則為什麼不要設置國民健康保險局？是組織不宜還是功能不宜？

江部長宜權：根據我粗淺的瞭解，是擔心政府的機關（構）設置太多，會造成人力上的浪費；如果有同一組人馬，只是在被委託的情況下加辦業務，這樣比較能節省公帑，所以在組織改造時，我們不會讓每種保險都分別成立一個保險局，那樣會比較浪費的作法。

江委員義雄：但是我個人一直認為，兩個機關的統合或是要如何加強他們之間的關係是很重要的，這是本席對部長提出的第一個請求。

其次，我們再來談談國民健康保險的部分。過去本席從日本留學回來後，在國科會就有提出國民健康保險的計畫，當時因為財源的關係，所以沒有開辦；後來我當選立法委員後，就和其他委員合作，而順利推動了國民健康保險。其中是還有很多地方要改進，例如我過去在日本留學沒有收入，所以不用錢，雖然我也沒有享受什麼；當然我們這裡的低收入戶也不用錢。上次本席有和司長探討過，我們現有的國民健康保險，對於保險人的權益不如勞保保險人的權益，因此，有人不想加入國民健康保險；但國民健康保險本意是希望那些沒有工作者在 65 歲以後可以有一口飯吃，這是主要的用意。但我們現在可以看到繳費者只有 6 成，就像我 3 個小孩都有繳費，但他們都還沒有用到，就像健康保險也是一樣，他們在國外時，我也都沒有退保，我個人認為還是加一加，有時候他們回國可能會用到，不必退出、加入，退出、加入，這樣加來加去的情形。所以我每個月繳交國民健康保險費用，3 個人要繳到 2,000 元左右。國民健康保險和健保其實費用差不多，像我的小孩還在唸書，所以沒有收入。健保部分，我把他們的保險放在立法院加保，一年要繳一萬多元，和我的差不多，只比我少一點，但是也繳滿多的。但是國民健康保險並沒有規定可以放在父母的工作地點加保，這部分一個人所收的費用是六、七百元，所以把國民健康保險和健康保險加起來……

江部長宜權：是國民年金。

江委員義雄：對，加起來一個月就要繳四、五千元，我一年大概要繳到五、六萬元，因為健保一個人要繳一萬多元，三個人就要繳三萬多元。國民健康保險雖然少一點。

江部長宜權：是國民年金。

江委員義雄：對，國民年金，雖然費用少一點，但也是要繳，現在為什麼有人不繳，因為對他們而言，國民年金保險沒辦法像勞保一樣。現在說想要提高費率，我是希望不要提高費率，同時可不可以像勞保那樣，沒有工作者不必去找個地方加入，可以自然的把它加進去保？請問在不調高費率的情況下，有沒有辦法做得跟勞保一樣？這樣繳款的人就會達到百分之百，不會只有六成的人參加。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碧霞：主席、各位委員。那個部分牽涉到很多部分，一方面是保費的部分，另一方面是資金投資運用，它的年獲率是不是能夠提高，提高到大家都繳很低的保費就可以領到我們所規劃的給付。這部分因為牽涉到的因素很多，所以可能還需要研究。

江委員義雄：我想還是要研究，其實他已經沒有工作了，還要去找工會加進去保，我覺得這種情況政府要好好檢討，雖然現在可能確實有困難，但是總要有一個研究方向，在什麼情況之下可以達

成，不過也不要像司長所說的，有很多困難度，就停在那裡，你們有很多顧問和學者專家，請他們考慮看看什麼時候可以這樣做，讓沒有工作者可以加入國民年金保險。

江部長宜樺：這部分是我們要努力的，就像委員所說的，研究和分析是永無止境的，我們在未來這一年還是會繼續做。

江委員義雄：對啊！我的意思是請你們繼續去研究，不要說不行，就把它凍掉了，那麼問題永遠就在那裡，好不好？

江部長宜樺：好，謝謝委員。

江委員義雄：其實都一樣的話，像繳國民年金保險，大家都喜歡，像我 3 個小孩的保險，我很想把它停掉，他們現在沒有在做什麼，以後他們有工作的時候，就自己去領退休金就好了，還管他以後領那幾千元，對不對？

江部長宜樺：保險本來就是因應天有不測風雲，有時候我們自己買的私人保險也會覺得每年繳的保費好像很浪費，但是真的需要的時候就會覺得它滿可貴的，保險就是有這樣的性質。

江委員義雄：還好啦！只要不是為非作歹或飆車等行為，還是可以保命的。否則。每個人每個月要繳那麼多錢，他們又沒有在工作，都是老爸在繳，這種費用繳了之後，以後他們到底要領什麼，當然這個年資是可以併計。

江部長宜樺：可以領很多，而且將來年資可以併計。

江委員義雄：這以後是他們的事。平常我們有什麼事跟小孩講，他們會說：唉喲！老爸你這都是 19 世紀的想法，什麼事，我們自己決定就好了。但是國民年金保險，我還要替他們繳錢，他都不會說你不必替我繳了，他都想你替我繳沒有關係。當然這是有好處的，但是我希望你們瞭解國民年金保險的目的到底是什麼？是不是能夠達到這個目的？

江部長宜樺：委員，我建議你還是繼續替小孩繳錢比較好。

江委員義雄：對啦！我講歸講，不會不繳。

江部長宜樺：有保險比較放心。

江委員義雄：對啦！我是認為這個問題有待繼續改進。

另外，現在天寒地凍，我們立法委員到年底都會去一些弱勢團體或慈善機構走一走，去關懷一下。這些弱勢團體有團體的力量加以保障，所以這方面還好。另一方面是有關遊民的問題，如果你到日本新宿去看，遊民們把整個車站的地下道用紙板圍一圍就變成他的住宅，那是他的天地，外人不能去侵犯他的地盤，臺灣現在也慢慢地變成這種情況。

本席認為政府應該幫助這些遊民，不管是中區老人中心……

江部長宜樺：向委員報告，遊民或街友的問題，我們確實有在面對，上星期五，我們才去看臺北縣的社會重建中心，它是一個比較成功的例子，由他們照顧遊民，並且給予一技之長的訓練之後，經過 6 個月後，讓他們回到社會，進而找到工作，這種運作模式相當好，也希望別的縣市能夠推廣。

江委員義雄：這些人其實不一定沒有錢，但是他們寧願去當遊民，我們不管這個，政府還是要去照顧遊民。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江部長宜樺：是。

江委員義雄：但是如果把他們送到收容中心去之後好像要收費，是不是？

江部長宜樺：沒有。特別是公立的，絕對沒有收費。

江委員義雄：地方政府要不要出這筆錢？

江部長宜樺：也不用。不會跟遊民收錢。

江委員義雄：不是向遊民收錢，例如由地方政府送來的遊民，地方政府要不要出這筆錢？

江部長宜樺：地方政府就有辦理這樣的機構。

江委員義雄：所以不管是誰送來的……

江部長宜樺：對，地方政府也不會向遊民收費。他們會幫助遊民，訓練他們有新的技藝，然後再讓他們回到社會。

江委員義雄：這是非常好，但是我們希望它能夠真正落實。我想現在這個社會，遊民會愈來愈多，我當然不是說內政部執行不力，在工業社會之後總是會有這種情形，如果是在農業社會，他只要有地瓜吃就不會來當遊民，但是現在工業社會就會有很多情況出現，說不定他雖然有錢，可是他還是來當遊民，因為他希望有人關懷他。所以我認為，不管遊民是政府發覺的，或是別人發覺送來的，都應該好好地照顧他們，這些人都是需要我們同情的，當然我剛才說的有錢卻來當遊民的情形是例外，那個我們沒辦法，現在說的是值得我們去同情的，希望內政部在這方面能夠加強。

江部長宜樺：會，我們很注意的，謝謝委員關心。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國民年金到目前還是有缺口，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江部長說明。

江部長宜樺：主席、各位委員。國民年金沒有缺口，還有賸餘。

徐委員少萍：可是如果費率不調整，長期下來會不會有缺口？

江部長宜樺：會。

徐委員少萍：這就讓我想到健保。當初健保的費率 4.55% 也是不調，後來缺口變得很大，直到今年才調到 5.17%，然後就想要推動二代健保。

問題就是，我們明明知道將來會有缺口，但是我們是能夠延就延，能夠擋就擋，沒有想到一個長期的規劃。當然，繳不起的人有社會救助，有些根本不必繳錢，有些則是以其他社會救助機制來加以協助。

本席認為要規劃一個制度非常不容易，例如 2 年調 0.5%，它有它的條件，不是隨便就可以調。你們在 99 年度的預算書中早就寫了，10 月至 12 月，保險費率是百分之七。請問部長，現在已經 12 月中旬了，保費調了嗎？你們有依法嘛！對不對？

江部長宜樺：我們有依法辦理應該辦的簽呈。

徐委員少萍：還要立法院同意嗎？

江部長宜樺：行政院要在跨部會討論之後才能定案，並不是內政部單獨一個部會可以決定的。

徐委員少萍：你們 99 年度的預算書中有寫，10 月至 12 月的保險費率是百分之七。我想一個制度

的規劃一定是長期性的，而且並不是沒有條件，資料上有寫道：依照本法第十一條，消費者物價指數累積成長率達百分之五，就要依成長率調漲月投保金額？是不是這樣？

江部長宜權：是。

徐委員少萍：現在我們參考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消費者物價總指數（CPI）為 106.68，請問月投保金額是不是依法有調漲的空間？

江部長宜權：根據第十一條的規定，好像還不到漲幅超過百分之五的規定，所以那部分還不用調。

徐委員少萍：好，那麼 2 年調 0.5% 有沒有配套？

江部長宜權：向委員報告，因為法的規定很直接，它完全沒有規定「得」視社會經濟情況，它就是規定從第三年開始，每年調百分之……

徐委員少萍：這我知道，法律是我們通過的。

江部長宜權：但是如果……

徐委員少萍：有沒有講在什麼情況下才要調？

江部長宜權：其他的考慮就不是法律方面的考慮，而是其他面向的考慮，法律本身規定得很明白。

徐委員少萍：依整體經濟看起來，行政院主計處一直說明年經濟會逐漸回升，如果費率要調高，尤其是民意代表都有意見，但是倘若依你們的判斷，明年景氣會變好，行政院是不是還有一個會議，要不要調，行政院可以作決定？

江部長宜權：是的。

徐委員少萍：不是依法一定要調 0.5%，是這樣嗎？那就是配套了，是不是？

江部長宜權：依法我們要展開這樣的行政程序，最後……

徐委員少萍：行政程序展開後，那要不要調？就跟健保一樣，以前健保法也是規定依法要調，結果都沒有調，到後來沒辦法了才採取一點五代的方式，調漲 5.17%。

本席認為這些問題都是可以預見的，國民年金也是一樣，有委員說年金不如勞保，那當然是不一樣的。不一樣的對象，不一樣的費率，不一樣的投保金額嘛！繳的錢不一樣就差很多了。所以我覺得國民年金是設定最基本的生活保障，希望每個人可以預先每年繳一點錢，真的繳不起的，內政部也有配套的措施，是不是也有人可以不必繳？

江部長宜權：是，低收入戶不用繳。

徐委員少萍：對啊！國民年金是一個月繳 674 元，是不是？

江部長宜權：一年。

徐委員少萍：這個金額裡有沒有政府補助？

江部長宜權：有，政府補助 40%。

徐委員少萍：對啊！有很多人都忘記政府有補助。所以我希望所有的年金，不管是健保費、勞保費或國民年金，在收據上都要寫得清清楚楚，原來要繳多少，政府補助多少，自己要繳多少。這些德政都要讓老百姓知道，否則老百姓只覺得政府只是一直要收錢。

江部長宜權：是，謝謝委員建議，這是很好的建議。

徐委員少萍：你們在收據上一定要寫清楚，政府補助占 40%，是不是這樣？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江部長宜樺：是。

徐委員少萍：其次，有關銀髮族的住宅，部長去暖暖看過「博愛家園」，我針對這部分有很深的感想，請問將來要蓋的銀髮住宅是不是免費的？

江部長宜樺：不是。銀髮是前陣子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要公開招標並委外經營的那一塊，不過後來流標了。

徐委員少萍：我覺得有很多財團法人蓋了許多平抑價格的類似機構，針對這些，你們應該去推廣。我們都去參觀過博愛家園，5 坪才要一萬多一點，兩夫婦住才兩萬左右，又管吃，又管住，又管健康，還會帶他們去醫院復健，社工人員還會把他們要吃的藥分好，不光是博愛家園這一家那麼好，還有一些類似的家園，內政部應該多幫忙宣傳。他們現在還有很多空床，我們還在喊銀髮要蓋住宅，政府要怎樣、怎樣。我覺得我們現有的就應該好好利用，對於績效好的，你們要幫忙推廣，可以去參觀。例如一些財團法人興建的，不是以營利為目的的地方，像博愛家園，環境那麼好，交通又方便，它是在基隆，假如是在臺北，早就客滿了。

江部長宜樺：好，這部分我們會幫忙宣傳。對於銀髮住宅的規劃是著眼於未來高齡化社會的來臨，屆時老年人口會更多。

徐委員少萍：上次部長提到興建社會住宅時，我有提到貨櫃場那塊地，那是因為民生汐止線到汐止，汐止再延伸到百福社區，你們說自償率怎樣，其實那塊地就有一千多億，今天報紙有報導，張市長要去拜訪朱市長及郝市長洽談這方面的問題。

請問，民生汐止線到底是否已經定案了？

江部長宜樺：這個交通部才知道。

徐委員少萍：好，假如這樣的話，那塊地就是我們自償的……

江部長宜樺：我們有密切注意這件事，我已經把委員的建議轉交給營建署參考了。

徐委員少萍：有給他們參考了？

江部長宜樺：有，我有跟他們交代。

徐委員少萍：其實我很想跟你談很多基隆的事情，像現在正在規劃的都更，我最近有跟國防部聯絡，這件事最困難的地方是因為基隆有軍港，很多都被軍方占有，而軍方無論如何都不遷走，像東五軍用碼頭就不遷。不過，最近軍方的態度已經有點改變，他願意經由行政院召集各部會來進行跨部會討論，將軍用碼頭送到台北港，據說現在只要交通部願意釋出一塊地，就可以把東五軍用碼頭搬過去，另外還有一個軍備物資外島輸送鐵路也都可以移過去。現在問題是，運送軍用物資到金門、馬祖的線路如果遷移到台北港，基隆火車站現在正要蓋的南移 200 公尺的計畫就要改了，因為整個鐵路就沒有了，地下化就沒有了，所以整個鐵路的計畫就要改了，它牽涉很廣。我覺得這塊如果可以再討論的話，這個案子是不是可以稍緩一下。因為國防部同意喔！我去開協調會時，他們的人跟我說，台北港很高興，他們願意搬。至於軍方東五軍用碼頭，我們已經討論很久了，也可以搬到台北港那裡，如果這兩部分都搬到台北港，那麼整個基隆市就會完全不同，我們什麼戰備、什麼鐵道地下化，那個工程花了二億多，如果它可以搬到台北港，那麼西二、西三整個都就更就完全不一樣了。我很急，在時間上也很緊迫，我想這個問題要讓你知道。

江部長宜權：謝謝委員告訴我這個訊息，我之前並不清楚國防部有沒有這個決策方面的調整……

徐委員少萍：國防部有接受。

江部長宜權：我會去進一步瞭解一下，因為這確實會影響到都更。

徐委員少萍：請你在跨部會的會議裡跟國防部講一下，但是還是需要交通部答應。

江部長宜權：對，交通部要同意。

徐委員少萍：交通部要答應，此事涉及交通部、行政院、經建會，由於現在馬上要做，時間很緊迫，如果這邊還可以再動的話，為什麼不把這 2 個軍用設施搬到台北港呢？台北港很大，可以另外再找一個地方。

江部長宜權：這個進度，我會再了解一下，謝謝委員的提醒。

主席：請羅委員淑蕾發言。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媒體非常關注校園霸凌事件、校園暴力事件，據了解，校園霸凌事件嚴重的程度已超過媒體的報導，有些學生看到其他同學就扯下衣服口袋，有的拿西瓜刀，有的公然在校園抽菸、吃檳榔，老師想阻止或加以輔導，學生就對著老師噙聲——我是竹聯幫的，你要怎樣？雖然學校屬於教育部主管範疇，但是有些學生因不堪受辱，老師也因面臨威脅，而向警察報案，請問警察應不應該介入？

主席：請內政部江部長說明。

江部長宜權：主席、各位委員。少年隊都有在關注青少年包括霸凌在內的犯罪行為，基本上，警察不進入校園，如果要進入校園，一定要取得學校的同意，或跟軍訓教官、學務處連繫後才能進入，否則恐怕會引起很大的疑慮。

羅委員淑蕾：八德國中有很多老師來跟我陳情，他們到警察局報案，但警察吃案，警察到學校處理時，因為學生很霸、很兇，講了半天，竟然告訴老師，跟學生道歉就沒事了。

江部長宜權：任何治安的事情，我絕對不容許吃案，如果委員手上有資料，請你交給我，我馬上嚴辦，這是我當內政部長非常嚴格要求的，絕對不准吃案。

羅委員淑蕾：八德國中有 100 多位老師，現在已有 6、70 位老師連署跟本席陳情，陳情書描述的內容非常嚇人，學校暴力事件嚴重程度已超出我們的想像，不是只有強迫拉拉衣服而已，而是像媒體報導的，把女學生強拉到廁所拍裸照、拿西瓜刀威脅恐嚇、校長本身也被恐嚇、家長會長甚至是黑道最大的派系，面對這種情形，內政部要不要跟教育部協調處理？

江部長宜權：如果像剛才委員描述的這種嚴重程度，警方絕對要負起我們該負的責任，因為這已經不是校園內學生本身發生欺侮行為而已，如果連家長會會長本身都是黑道的派系，我們絕對可以處理。

羅委員淑蕾：像八德國中這種案子，你們應該派人去處理、了解一下。

江部長宜權：好。

羅委員淑蕾：一個學校有 6、70 個老師連署陳情，已創下紀錄，目睹校長、家長會會長不處理，每個老師都被威脅，如果有學生抽菸，老師只敢遠望，不敢出面制止，有的學生甚至在老師面前吐檳榔汁，情節實在非常嚴重，當老師要拍照取證時，學生馬上把老師的相機拿走，幾乎所有老師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都受威脅、恐嚇，但沒有人敢處理，到警察局報案，警察居然叫老師跟學生道歉。

江部長宜樺：這個事情我來了解一下。

羅委員淑蕾：這個問題非常嚴重，已經不是教育部能處理的，你們應該介入。另外，日前你們推出很多社會住宅，在松山寶清段召開說明會時，我也在場，幾乎所有人都反對，這是大家事先可以預知的結果。以焚化爐為例，大家都認為焚化爐很重要，也應該興建，但是絕對不能蓋在我家旁邊。社會住宅好不好？大家都認為很好，不但希望政府興建社會住宅，也認為這是政府的德政，但是絕對不能蓋在我家旁邊。

江部長宜樺：社會住宅畢竟不像焚化爐，中間有些問題可能需要……

羅委員淑蕾：這表示老百姓已經對政府沒有信賴度，從以前到現在，政府興建的國民住宅、平民住宅，不是海沙屋，就是破破爛爛，髒得一踏糊塗，雖然政府標榜現在要興建的社會住宅跟以前不一樣，但台灣畢竟跟國外不一樣，大部分台灣人都本著住者有其屋的觀念，窮一生之力也要買一間房子，作為棲身之所，所以國人自有住宅的比率很高，沒有房子的人大都屬於弱勢族群，國外的情形跟我們不一樣，他們沒有買房子的概念，所以住宅自有率很低，有錢人和窮人住在一起，反觀台灣，有能力的人都已經買了房子，年輕人比較沒有能力，但父母會幫他們處理，真正需要的，大都屬於弱勢者，雖然政府強調不會只收容弱勢、社會邊緣人，還會提供給外地來的學生居住，但這要蓋在學校附近才有用，蓋得太遠，學生也不會來居住，至於新婚夫婦，一般而言，父母都會幫忙處理，加上老百姓不信賴政府，一定會反抗。那天郝市長在說明會中表示，他會花 50 億興建美術館等級的社會住宅，市民還是不相信，他們認為市長在「說古」，如果花 50 億興建像帝寶那種規格的社會住宅，成本要花多少，將來的租金要收多少？政府蓋一棟類似皇宮的房子讓市民住固然很好，請問將來要如何管理？所以不管郝市長講得天花亂墜，市民還是反對，就像現在大家都覺得房價很高，政府應該打房，但只要我家的房價不要被打到就好；換句話說，我家的房價可以漲高一點，要打壓，就打壓別人的房子，這就是人性。所以不管政府在說明會中講得多好聽，附近民眾一定不會同意，在此情況之下，怎麼辦呢？那天幾乎所有與會者都反對，郝市長最後表示，只要大家反對，他就不蓋；當時曾經有人表示贊成，但被大家轟得很慘，這就像政府要在內湖興建銀髮族住宅也遭到附近居民反對一樣，連蔡委員正元也以民意為依歸而表示反對，到處都反對，請問你要怎麼處理？寶清段的社會住宅是否堅持興建？

江部長宜樺：我們第一批公布的 5 個地點—包括寶清段在內，中央的基本政策方向已經確定，我們會盡最大的力量跟地方政府—台北市政府一起努力，我們當然需要溝通、說服甚至調整，但是不會因為辦了一場說明會，有反對的聲音，就宣布放棄，政府施政不能這樣。

羅委員淑蕾：理想和現實是有差距的，就像剛才講的，大家都希望我家的房價漲，別人的不要漲，要打壓房價，就去打壓別人的房價，這就是人性，加上對政府的不信賴感，寶清段的居民絕對不可能同意政府在那裡興建社會住宅，那天郝市長已經表明要花 50 億比照國家美術館的方式興建皇宮級的房子，而且要請諾貝爾建築獎得獎者來設計、興建，到最後，居民還是不同意，當郝市長詢問他們以後會不會後悔時，他們一致表示絕對不會後悔，郝市長還以花博門票當初以 120 元預售時沒有人要，現在賣 300 元大家卻搶著要為例，希望大家將來不要後悔，結果現場每個人都

說他們不會後悔，不要蓋在那裡最好。幾乎每個預定地都會碰到這種情形，請問公權力何在？難道你們硬要去蓋而引起附近居民抗爭嗎？如果因為大家都反對而不蓋，就代表政府的政策跳票了。

江部長宜樺：我們絕對不會輕言放棄，因為這是民意支持的公共政策，在選址、溝通上，我們還可以繼續努力，但是不會因為一場說明會中有不同的聲音就放棄，這一點當然也希望委員能多幫忙，因為跟居民的溝通，民意代表確實可以做得比我們更好。

羅委員淑蕾：民意代表以民意為依歸，一定會第一個跳出來反對，所以當地市議員幾乎全部反對，因為他們不敢得罪那一批人，如果那天內政部有派人去說明就很清楚。

江部長宜樺：有派人，副司長在。

羅委員淑蕾：我也在現場。

江部長宜樺：有聽說。

羅委員淑蕾：看現場的氣氛，我就覺得一定蓋不成了。

江部長宜樺：很多重要的公共設施剛開始規劃設計的時候也都曾經遭遇過阻力，包括現在大家稱好的大安森林公園在內。

羅委員淑蕾：大安森林公園是因為拆除違建才引起抗爭的。

江部長宜樺：在地人會反對，完全可以預期的。

羅委員淑蕾：如果真的興建了，而且蓋得很好，請問政府付了那麼多成本，成本效益如何？你們有沒有統計台北市到底有多少人沒有房子？

江部長宜樺：很多。

羅委員淑蕾：多少戶？

江部長宜樺：相關數據，前二天，我才看過。

羅委員淑蕾：那些人是不是有跟父母住？不能每個名下沒有房子的年輕人都算在內。

江部長宜樺：我們有一定的統計、調查方式。

羅委員淑蕾：要有需求的。

江部長宜樺：年紀都會公布。

羅委員淑蕾：請你提供資料給我們。

江部長宜樺：沒問題。

羅委員淑蕾：另外，都更是政府的美意，只要當地居民五分之四同意，就可以提存補償金，政府提出這個美意，就是希望都更案能順利推動，不要有釘子戶的問題，可是現在已經變成建商、財團投機取巧的方式，因為你們是以人數計算，他們就大量遷入人頭戶，取得主導權以後，就強迫、脅迫其他住戶同意，因而產生都更受害團體，這些受害者當天成立大會時，還找我去參加，由此可見，政府每次提出的立法美意，總會因被有心人士歪曲而產生反效果，現在已經有很多建商走法律漏洞，遊走在灰色地帶，導致一群弱勢者成為受害者，在沒有五分之四居民同意下，就壓榨他們。相關的規定是不是要加以修正或變通？否則，政府的美意可能會變成壞意，弱勢族群成為有心人士壓榨的對象，而產生另外一個民怨。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江部長宜權：所有法規如果有不夠圓滿的地方都應該檢討，這一點，我們絕對不排除這個可能性，但是任何一個法律規定基本上是不可能討好每一個人的，因為人類社會本來就有各種不同的意見與利益，但法律若能照顧絕大多數需要保護與伸張正義的族群，還是值得推廣的。

羅委員淑蕾：我的意思是，你們應該去注意那些人頭戶，如果一個房子登記 4、50 個人，你們就要注意，你們不能用所有權人的 80% 來算。

江部長宜權：這種情形，我們會注意。

羅委員淑蕾：你們不能用所有權人的 80% 來算，人數如果有異常，你們就要處理，不能讓它通過。

江部長宜權：謝謝委員指教，這一點我們會留意。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經過一年多的相處，觀察你的言行，感覺你是個好人，但有時候你銜命說明與政策有關的議題時，雖然講得頭頭是道，但內心無比空虛，就像黃委員義交有時候講得理直氣壯，但實質是空虛無比，我這麼講是有道理的。有關社會住宅方面，當時郝市長提出所謂的小帝寶，江部長說不可行，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江部長說明。

江部長宜權：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說。

劉委員建國：你沒有說？

江部長宜權：我沒有說。

劉委員建國：你怎麼說？

江部長宜權：當媒體報導台北市要在那塊地蓋小帝寶的時候，我對外的說法是，我們目前還沒有收到台北市政府的規劃案，所以現在還沒有辦法評論。

劉委員建國：基本上，你有選擇 5 塊地要儘速著手。

江部長宜權：對，中央打算推動的社會住宅，在台北市、台北縣選了 5 塊地。

劉委員建國：中央選擇的 5 塊地沒有涵蓋小帝寶吧？

江部長宜權：沒有涵蓋。

劉委員建國：可以優先興建社會住宅的地方應該是台北市和新北市，對不對？

江部長宜權：是。

劉委員建國：中央和台北市的說法不同調，只是你沒有說反對他蓋在小帝寶而已嘛！

江部長宜權：當時沒有選擇小帝寶的原因是，我們優先過濾後列為候選地的土地，一定要產權清楚，地上沒有建築物，這樣才比較好處理，小帝寶這塊地並不符合這個條件，權責機關和台北市政府之間還沒有進行換地等，根本不宜做為第一波考慮的地點，將來有沒有可能，等台北市政府提出換地計畫、興建計畫以後，中央和地方才會一起審慎考量。

劉委員建國：簡單講，那塊地不符合你們所規劃的第一波社會住宅。

江部長宜權：不在第一波，台北市郝市長也很清楚，根據他們在記者會所發的資料，他似乎也把小帝寶列為中長期計畫，小帝寶不是他們優先要推動的，是希望將來往那個方向規劃，所以我才會

說還沒有看到計畫書。

劉委員建國：你所規劃的 5 個地點，目前進度如何？

江部長宜樺：在台北市的 2 個地點，我們已分別於上上個禮拜天及上個禮拜天舉行說明會，到達說明會現場的居民確實有表達比較多的反對意見或疑慮，其中，寶清段大概有 2、3%的發言者贊成，後者大概有 10%的發言者贊成，這種情形我們可以了解，因為附近居民對於過去政府興建平價住宅、國民住宅的經驗，都認為是失敗的，很擔心這種情況複製在他們的社區，我們這次當然要花更多的時間來規劃，讓民眾了解這次所要推動的社會住宅是採混居的方式，所照顧的對象，絕對不是把社會邊緣人集中在那裡，讓他們自生自滅，可是因為過去沒有這樣的前例，所以要說服他們的時候，確實比較辛苦，我已經請營建署在這個月底之前提出內政部推動社會住宅的短期方案，1 月再報請行政院核定，我們剛剛所講的 5 處預定地，基本上就是這個短期方案，希望能於明年順利規劃、設計和招標。至於更長期的中長期方案，預計明年 6 月可以完成。

劉委員建國：說真的，我其實滿擔憂的，或許你真的很理想，想要去執行，但是我現在要提出一段話請你回應，昨天新聞報導郝市長到萬華區說明，他最後講了一句話，那句話是說要尊重多數住民的同意，他才有可能去執行，但要達到什麼多數，又是見仁見智。從他開始講到結束，讓我感覺他要去推行那種東西的可行性不高，這是我個人的判斷，此其一；二、郝市長在競選期間，有一位本委員會的執政黨委員曾經當他的發言人，但他講了一段話說：「社會住宅是利多，郝市長當時推動的小帝寶，中央確實應該予以協助，使其完成整個社會住宅的推動」；但選完之後，這位發言人又公開講了一段話說：「社會住宅政策是選舉民粹下無聊的作秀」，並批評郝市長選前研擬推動的小帝寶非常愚蠢。請問部長如何看待這件事情？這是兩個層次的問題，一個層次是內政部在推動社會住宅的過程中，遇到周遭的阻礙及居民對內容的不清楚，例如可能會把它當成貧民區或未來治安的一個死角，在此情況下，就必須向他們解釋一大堆。但今天又有執政黨委員講了這樣的話，而且在郝市長競選期間還當過他的發言人，這個傷害可說相當大。請問部長如何看待這樣的事情？

江部長宜樺：我簡短分為三點報告：一、委員提及的這位委員，我應該沒有跟他討論過社會住宅的事情，而且通常我們對委員的發言也不會做任何評論，因為我們尊重每位委員的看法；二、如果劉委員要問我個人對於社會住宅的看法，究竟是虛應故事、還是打從心裡相信，認為政府應該去處理社會住宅，我可以跟委員講，我支持要有社會住宅。差別只在於我們要用什麼樣不同於過去失敗的那種方法，來做好重新開始的一些前例，如果我們做得好，才有辦法說服其他地方的人來接受政府的這項政策；三、郝市長不是用「社會住宅」這個詞，他在競選的時候，我看他們公布的資料是用「公有出租住宅」，當然意思跟我們滿接近的，郝市長的團隊可能認為這樣的名詞更能避免民眾不必要的疑慮，這一點我們也會慎重考慮。

劉委員建國：部長，我希望你能推得動，所以我才會跟你講這樣的話。就像二代健保，一下子是二代健保，一下子是二代健保改良版，一下子又是二代健保志良版，現在變成二代健保不良版，所以不要去改變什麼名稱，那個多說無益。如果你重視社會住宅，並且希望能夠推得動，但這部分占全國住宅的幾成你也很清楚，就像我們的低收入戶不到 1%，還好社會救助法通過之後變成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3.6%。奇怪了，難道臺灣人都比較富有，不但社會住宅比例比其他國家低，連社會救助低於貧窮線的人也比其他國家低，為什麼都是這個狀況？既然你有幸當部長，就應該趕快把這樣的比例提升，而且要順利地去推動。但當你要順利推動之時，如果連自己執政黨的立委都說，這是選舉下的民粹，在此情況下，你還怎麼推動呢？

江部長宜權：如果發言的是黨團的話，我一定會非常慎重地跟黨團溝通，但立法院有一百多位委員，每位委員針對每一個公共政策的評論，我們基本上都是尊重他們的看法。

劉委員建國：另外，有關國民年金、國保費的部分，到底有沒有要調漲？曾次長也講過要調，因為按照國民年金法的規定，在國保實施的第 3 年，政府應該參照消費者指數及勞工投保項目調漲保險費 0.5%。你們到底要不要調？

江部長宜權：這個作業我們一定要做，但最後會不會調，還要等其他部會一起討論之後，再由行政院決定。

劉委員建國：但依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你們就必須調啊！

江部長宜權：這個程序我們有在做，因為不做反而會被監察院糾正或彈劾，所以那是該做的事情。

劉委員建國：依照國民年金法你們必須要去做，不做就是違法、瀆職，所以到底要不要做？

江部長宜權：我們會做，也就是按照國民年金法規定該怎麼調，我們那個行政程序一定會啟動的。

劉委員建國：你們會對外正式宣布嗎？

江部長宜權：也沒有，我剛才回答其他委員質詢時也有提及，一個政策還在它的過程，現在並沒有說要調，所以我們並沒有對外做任何宣布。事實上，政府還沒有決定要調。但是您說那件事情我們該不該做？依法我們要去進行。

劉委員建國：等於就是要做了。

江部長宜權：預算書中可以看到今天要審的基金，就是假定要調的話就編列在裡面。

劉委員建國：既然編列在預算書中就是要調，怎麼能假定？你們應該明確地講。

江部長宜權：去年我們有編列。

劉委員建國：結果呢？

江部長宜權：到目前為止，並沒有調。

劉委員建國：但總是有編列，而且編列就要執行啊！

江部長宜權：像其他所有法定預算也是這樣，按照法律在年初之前該編列的就要編列，但最後不管是基於行政措施的決定，或執行成效未達預算書的數額，那又是另外一回事。

劉委員建國：另外，我看到一份報導，部長要針對雲嘉南縣市做補助。請問這個「南」是臺南的「南」，還是南投的「南」？

江部長宜權：其實應該是講雲嘉。

劉委員建國：你把院長的故鄉「南投」給摒除掉？

江部長宜權：南投在我們 7 個區域發展規劃中是屬於中彰投，也就是臺中、彰化及南投。雲嘉南是一個發展區，就像高高屏是另外一個發展區。

劉委員建國：但是臺南已經變成臺南都了啊！

江部長宜樺：所以就那個區域來講，我們希望臺南市能扮演當地區領頭羊的角色，幫忙協助雲嘉這兩個財政上相對比較弱勢的縣市。

劉委員建國：我覺得那個「南」應該不是臺南市的「南」，最好是把南投縣的「南」放進去。我曾經在院會總質詢時跟吳院長講過，你們分成 7 個區塊，五都升格之後變成 5 個等位，第一個等位是五都，不僅統籌分配款多、人口多、公債比也可以提高；第二個是屬於還未廢掉的省轄市；第三個是屬於工商大縣，像桃園縣及彰化縣，因為它的人數多，工廠也多；第四個是政府每個年度因為其族群，例如客家族群就有相對的預算，像離島那個地方也有離島條例予以補助；剩下的第五等就是雲林、嘉義，還有一個就是南投。我曾經在院會跟院長說，現在既然你有幸當院長，怎麼連你們南投都算是第五等？我不曉得部長是哪裡人？

江部長宜樺：我是基隆市人。

劉委員建國：基隆也是省轄市，所以你們是第二等。但雲林、嘉義及吳院長的南投都是屬於第五等。我們可以在整個預算編列中看到歷年來中央政府及地方財政的收支，如果把它對照起來就會很清楚。不過，我很高興部長有重視到雲林和嘉義這一塊，我希望連南投都可以放進去，因為這要整個做重新的規劃。雖然有看到你想去補助，可是並未看到實質內容，部長可否針對第五等弱勢縣市，看看如何讓其有一定的中央挹注，使其可以如你的理想，幫助這些貧窮縣市儘早脫貧。

江部長宜樺：內政部和經建會已經有這方面的規劃了，所以等到更成熟的時候再向委員報告。

劉委員建國：希望儘快。謝謝。

江部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仁杼發言。

黃委員仁杼：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你答復劉召委國民年金費率 6.5% 的部分，在 100 年度可能不會調漲。我覺得投保國民年金幾乎都是弱勢族群，所以如果增加 0.5%，每一個人每年大概要增加 1,068 元，因此增加的負擔只會讓這些人更加承重。國民年金基金在 100 年度預算中是以 7% 去編列，既然編列了，我相信也準備要調，所以你剛剛答復劉召委時，我覺得你那樣的回答是在欺騙我們委員。既然目前還沒有調漲的可能，如果一旦調漲，部長要如何面對國人？

主席：請內政部江部長說明。

江部長宜樺：主席、各位委員。預算是依法編列，至於政府在實際上要不要宣布調漲 0.5%，這是一個行政決定。

黃委員仁杼：部長的意思是說，100 年度只是以 7% 來編列，但是不會調漲？

江部長宜樺：7% 的意思是比 6.5% 多一些。

黃委員仁杼：對啊！但每個人一年就要多繳 1,068 元。

江部長宜樺：根據我們的估算一年是六百多元，而且這是一般人，並不是低收入戶，因為低收入戶是不用繳。

黃委員仁杼：這些幾乎都是弱勢族群。下午我們還會繼續審查預算的部分，所以我在這裡就不跟你做更多的討論。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還有，6 次江陳會即將開始，今天下午海協會會長陳雲林就要到臺灣了，請問你目前的心境會不會緊張？

江部長宜權：不會特別緊張，但是對所有內政部的業務，我保持警覺狀態。

黃委員仁杼：這次陳雲林來臺灣你又派了二千多的警力，甚至把防彈網也準備好了，好像臺灣的抗議人士會如影隨形的到圓山大飯店抗議。你用那麼高規格的方式接待陳雲林，會不會覺得對不起之前來臺灣的前美國總統柯林頓，更對不起前日本首相安倍晉三，因為安倍晉三來的時候，你還讓他搭小黃。你們用不同的規格來接待，只會讓臺灣人更加認為馬總統親中情況越來越嚴重。我們看到中國民運人士王丹說，陳雲林在中國大陸的層級非常低，甚至比他媽媽的層級都還低，只算是 Q 咖。請問部長，你認為陳雲林是哪一咖？

江部長宜權：我覺得王丹提出來的評論，並不值得我們去討論說是 A 咖、B 咖、還是 C 咖，因為這樣就討論不完了。至於委員關心維安規格的部分，不管是柯林頓或日本前首相安倍晉三來臺灣，我們都非常重視，並不是不重視他們，但是他們並沒有來自反對黨的威脅、示威或有人身攻擊的說法，可是陳雲林有。

黃委員仁杼：並不是反對黨給海協會會長陳雲林威脅，而是要向海協會會長清楚表達，並讓他知道：一、對臺灣主權的部分絕對不能威脅；二、第六次江陳會會提及醫藥衛生合作的部分，但我們可以看到中國大陸在食品衛生方面，不但偽藥不斷，毒奶粉事件也不斷發生，可是當臺灣人向中國大陸求償時，卻都得不到答案，所以在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的部分，臺灣人有很多心聲要向中國大陸反映；三、在兩岸投資保障協議階段性的共識上，台商在中國大陸投資了那麼多年，造就了他們多少的就業機會，使其經濟不斷成長，可見台商對中國大陸的協助非常多。但很遺憾的是，臺灣人在中國大陸人身安全的部分，卻沒有得到任何保障。我們常常看到有台商在那邊被綁架或謀殺，台商卻求償無門，最後不了了之，在此情況下，臺灣人的心裡會怎麼想？對台商財產保障的部分，也統統都沒有，聽說這次江陳會不會談這部分，也沒有任何共識。部長，你認為臺灣人民不用把這些心聲讓他知道嗎？

江部長宜權：對於江陳會的會談內容，由於不是內政部主管，所以我並不清楚，但就人身安全的維護來講……

黃委員仁杼：今天你用最高規格，然後派了那麼多警力……

江部長宜權：報告委員，這不是規格問題，而是人身安全的維護程度。

黃委員仁杼：在大陸上屬於那麼低層級的人，就像王丹所講只是 Q 咖，你卻用這樣的層級去保護他，讓臺灣人民的聲音無法讓陳雲林聽到。我們對中國大陸不斷地投資，以致其經濟成長已經接近世界強權，這些都是台商的功勞。但你們為什麼在第六次江陳會中，無法具體保障臺灣人民在大陸投資的人身財產安全以及健康的部分。

江部長宜權：會談內容不是內政部主管，我沒有辦法回答，但是剛才委員說有不同的聲音，是不是能夠讓陳雲林聽到，事實上都有讓他聽到。

黃委員仁杼：你派了兩千多的警力在那邊，真的是太對不起臺灣人民了。我們知道一個民主國家的成長，必須建立在大家有很公開資訊的情況。他上次在鴻禧大溪別館門口也是受到嚴密保護，以

致讓他沒有辦法知道臺灣人民的心聲；今天，你還是用層層的保護讓他沒有辦法知道臺灣人民的心聲。過去，馬政府說 ECFA 簽定之後，有多少外商會來投資，又有多少台商會回流，但以我們今天看到的情況實在令人非常遺憾，尤其前幾天我們看到臺鐵的開發報告，臺鐵有那麼多的產業商機，結果仍然在那邊長草，也看不到任何台商回流。我們更怕今天「經合會」的談判會按照北京政府的規劃成為常設機構，因為臺灣人民深怕設立一個常設機構之後，臺灣政府的公權力會有架空的風險。因此，有那麼多事必須讓陳雲林及中國大陸知道，結果你違背了臺灣的民主，用層層的警力讓陳雲林完全聽不到臺灣人民的聲音。你身為內政部長，卻在開民主倒車。

江部長宜權：我再講一遍，對於江陳會內容的部分，內政部沒有辦法回答，至於為什麼有比較多人在維護其人身安全，因為我們這邊始終有民眾用煙火對著他的人身發射，還有人在日月潭用船艦衝撞，甚至說要活捉陳雲林。如果不願意面對這樣的一種表達抗議的方式，而只是要求警方統統不要管，那是一種不合理的……

黃委員仁杼：當然警方要管，警方要維護治安、人身安全……

江部長宜權：客人的安全。

黃委員仁杼：我們絕對贊成維護人身安全，可是今天必須讓台灣人民的聲音傳達給陳雲林及對岸，何況對岸所派來的媒體都是乖乖牌，因此都是報導對他們而言是正面的部分，當然就完全不敢報導台灣人民抗議的聲音，在這種狀況之下，本席認為部長太對不起台灣人民了。

江部長宜權：台灣人民抗議的聲音，以及社會上有不同意見的人的聲音，我相信陳雲林都聽到了，因為那些聲音非常大，不管是他們住宿旅館的外面，或經由報紙及電視媒體的報導，我想陳雲林及其代表都看得到，而非像委員所講的，我們封鎖讓他們都看不到。

黃委員仁杼：應該透過媒體將最真實的一面呈現出來，現在我們有很多媒體，可是我們必須讓他們知道台灣人民的真實展現是什麼，因此我們不希望你派那麼多警力，讓台灣人民的聲音無法傳達出去，這將會使台灣內部更加對立，也是非常不恰當及不好的作法。

江部長宜權：我們一直很尊重表達意見的自由，在此前提之下，我們一直非常謹慎在處理此一問題。

黃委員仁杼：下午預算審查時再來請教部長，謝謝。

江部長宜權：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炳坤、林委員滄敏、呂委員學樟、盧委員秀燕、趙委員麗雲、簡委員東明、郭委員素春、林委員德福、廖委員婉汝、吳委員清池、潘委員維剛、劉委員盛良、翁委員金珠、鄭委員金玲、康委員世儒、彭委員紹瑾、陳委員福海、賴委員士葆皆不在場。

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部長提到的問題與今天詢答的主題無關，現不談有關規格的部分，就以人身保護的需求面來說的話，達賴喇嘛來台灣，剛開始吳院長還不太確定，後來在去年來到台灣……

主席：請內政部江部長說明。

江部長宜權：主席、各位委員。那是劉院長時。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黃委員偉哲：事實上，他也被抗議，但是他的人身安全維護就沒有那麼被注重。剛才您提到，有人要用船衝撞陳雲林，還有沖天炮，但沖天炮至少也離他有一公里之遠，所以都沒有那麼嚴重嘛！客人身安全的維護是有必要的，但是如果民眾可以以和平理性的態度來表達不一樣的意見及聲音，您是否能夠考慮不要將陣仗弄得那麼大，讓人家覺得好像是天子出巡一樣？

江部長宜樺：向委員報告，每一次的情況都不一樣……

黃委員偉哲：可是每次的維安規格都一樣。

江部長宜樺：都不一樣，在圓山的那一次，我不是內政部長，因此無從評論，而在台中那次，我完全清楚也瞭解是怎麼部署的。我非常感謝民進黨，你們中央有發出此次不會去動員及示威的立場，因此就大為降低我們在維安上所必須要的部署。

黃委員偉哲：上次有多少位員警？

江部長宜樺：也是幾千位，人次是每天加起來的，包括國道、航空警察局等等，

黃委員偉哲：這次是兩千位……

江部長宜樺：不是都圍在他旁邊，此次民進黨中央已經表示不會舉行大規模的抗爭。

黃委員偉哲：如果沒有維安狀況的話，你們會機動往下調整嗎？

江部長宜樺：但是目前我們仍然要注意有若干團體並不受民進黨中央的約束，他們也對外宣稱，要去現場一定要從頭到尾對陳雲林構成某一種近距離的威脅，針對這部分，我們還是要防範的。現在主要的問題，不是反對黨的立場，而是仍然有其他一些的……

黃委員偉哲：如果情資顯示沒有那麼大的干擾，你們是否會考慮降低維安規模呢？

江部長宜樺：當然，我們每天都在檢討。

黃委員偉哲：好，如果是這樣，本席可以理解。

其次，針對社會福利基金的問題，您知道經建會發表的數據，即國民每個月的平均月所得是 44,453 元，但是所謂的平均所得是分配不平均的。本席就以實際的數據來講，有 360 萬人的月所得是在 3 萬元以下，其中有 123 萬人是在 2 萬至 3 萬元之間，還有 133 萬人是在 2 萬元以下。從上述數據可知，國民平均所得的分配是非常不均的。政府要改善所得分配不均的問題，社會福利是其中的一項政策工具，可是社會福利基金從質及量上來看，卻沒有顯著的提升。將來在民國 100 年時，部長如何讓人感覺到我們的貧富差距不是那麼懸殊呢？換言之，就是政府不是只會照顧金字塔頂端的那一小群人，吳院長也提到庶民經濟及感受，而馬總統也提出苦民所苦，對此您能夠加以落實嗎？

江部長宜樺：委員提到貧富差距的懸殊，行政院非常重視這個問題，因此才會由陳副院長來負責召開改善所得分配小組……

黃委員偉哲：應該由您來召開，因為陳冲來自於金融界，我們認為政府挺銀行，而銀行有挺企業，但是企業卻沒有挺勞工，所以他到底有沒有體會到民眾的辛苦呢？

內政部是首席部會，也是社會福利的主管機關之一，您認為該如何改善呢？

江部長宜樺：在改善所得分配小組中，內政部是當然成員之一，包括經濟部、經建會、財政部及勞委會等。我們負責的是社會福利的部分……

黃委員偉哲：因此本席才會說是政策工具之一。

江部長宜樺：最低底層的那些人是我們負責想辦法來照顧的部分。

黃委員偉哲：那叫社會救助。

江部長宜樺：是。

黃委員偉哲：福利是底層以上一點的。

江部長宜樺：在改善所得分配小組中，我們該做的事情都做得非常積極，陳副院長也非常肯定。過去開過幾次會，是由我們……

黃委員偉哲：告訴我們具體措施就好。

江部長宜樺：像社會救助法、國民年金法都已經準備要修法。

黃委員偉哲：你們將貧窮線往上提，讓更多人可以分配……

江部長宜樺：社工人力的倍增。

黃委員偉哲：除了人力倍增之外，我在 100 年的社會福利基金中並沒有看到這部分的預算。

江部長宜樺：不過我們在主要的公務預算中有大幅增加，委員也有看到。至於基金的部分……

黃委員偉哲：原本基金就必須更為靈活運用，因此才會採取基金的方式來編列，不然列入公務預算就好了，但卻會遭遇行政程序繁瑣等問題，可見基金及公務預算部分是兩邊的。

江部長宜樺：如果說基金這邊財、主單位能夠給我們更多，效果當然會更好，但是我們必須諒解整個政府在過去這一年的歲收跟財政的狀況。

黃委員偉哲：我們期待 100 年時會更好，因為 99 年時政府表示我們的經濟成長數字是 9.98，有些政府官員表示破 10 應該沒有問題，明年是 4.57，蕭副總統講達到 5 是沒有問題的，大家都認為是一片大好。不論是今年的營業稅或是明年的綜合所得稅應該收的比較多，但 100 年的社會福利預算卻比較少。

江部長宜樺：這些往上揚升的數據應該會反映在明年度（101 年度）的概算編列。

黃委員偉哲：你有把握嗎？

江部長宜樺：我沒有把握，因為我不是財、主單位的主管，但是一般的看法是如此。另外就是當經濟好轉時，社會底層的人……

黃委員偉哲：需要受救助的人會比較少？

江部長宜樺：會比較少，但這也是一種理論，真正會增加的情況，還是要看明年才知道。

黃委員偉哲：寧可多編列而沒有用到，不要讓需要用到時有所不足。

江部長宜樺：這樣當然最好，身為內政部長，我當然希望多編列一點，寧可多編列而用不到。

黃委員偉哲：是啊！應該是這樣，所以我們真的很期待能在公務預算中呈現，本席相信內政部所編列的社會福利公務預算，沒有人會去刪。

其次，社會福利基金的展現，你要如何補公務預算之不足，讓更多人在社會安全網內得到政府的幫忙，使得百姓間的差別不要這麼大，相對剝奪感不要這麼重。

另外，本席要提到一個問題，您主動向媒體表示，您在小時候曾經被霸凌過。

江部長宜樺：我是說被欺負過，但是以現在的流行用語就是被霸凌。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黃委員偉哲：對，因為那時候並沒有霸凌的概念，但是被欺負過。不過你很不容易，還是相當努力，不管在學術上的成就或是現在當上首席部會的部長，但不見得每個被霸凌過的學生都有這樣的機會，大家都認為霸凌是學校的問題，我覺得社會教育還是很重要，你身為一個霸凌的受害者，是一路走過來的過來人，過去內政部又設有社教司。

江部長宜權：對，現在還是。

黃委員偉哲：與教育部配合或是你們做好這部分，如何做才可以降低霸凌的情況。因為這種情形似乎愈來愈嚴重，感覺在媒體上呈現出來是如此。

江部長宜權：我覺得整個社會的教育文化是其根本，除了教育部在學校教育方面的努力之外，如果其他校外的部分也都能塑造和諧良善的社會風氣，自然包括霸凌、色情及犯罪的部分都會降低。這部分的責任當然不能全部交給教育部，他們會覺得壓力很大。不過以內政部來講，我們對於民俗的推進改良，對於照顧社會弱勢者心態之培養……

黃委員偉哲：你們有具體的政策工具嗎？

江部長宜權：雖然不多，也不一定是轉換成金錢之類的經費，但是可以表現出作為及方向，好比剛剛有委員問到，警察方面是否應該多關心中輟生一點，或在學校裡面……

黃委員偉哲：以前有找回中輟生的所謂春風專案。

江部長宜權：現在還是有。

黃委員偉哲：可是為何問題會愈來愈嚴重？隨著少子化的情況，入學的學生愈來愈少，可是這種霸凌的情況卻是愈來愈嚴重。

江部長宜權：其中的因素非常多。

黃委員偉哲：如此表示比例愈來愈高。

江部長宜權：目前家庭結構也改變了，師生關係及權利義務之規範也與過去不同，現在社會的觀念也愈來愈多元，有一些比較暴力……

黃委員偉哲：因為你說有改變，依照您的了解，你在唸書的時候，當時學校的霸凌與現在的霸凌有什麼不同？

江部長宜權：我自己的了解……

黃委員偉哲：是更為誇張或更厲害？

江部長宜權：現在應該是更誇張，以前所謂的……

黃委員偉哲：以前在你的年代是如何？

江部長宜權：我是很單純被……

黃委員偉哲：被叫到廁所？

江部長宜權：是被壓到桌上打幾下，別的同学有時候是像委員所講的，被逼到牆角後被欺負，大概不外這幾種暴力型的情況。

黃委員偉哲：部長，後來你有沒有報告老師，還是就此隱忍下來？

江部長宜權：我是回家跟爸爸媽媽講。

黃委員偉哲：有沒有去處置？

江部長宜樺：就是先被打一頓，打完後我媽媽再叫我姐姐去保護我，我姐姐就順便跟我的老師講，講了之後當然就比較有效。

黃委員偉哲：你會鼓勵現在的人要怎麼做？

江部長宜樺：我是從被害者的角度來看，有問題一定講出來，如果不講，別人永遠不知道這個情況。

黃委員偉哲：可是校方有時候為了校譽會有所迴護，最近有好幾個案例就是如此。

江部長宜樺：如果向家長講，校方就不可能完全掩蓋。

黃委員偉哲：因為現在有媒體可以爆料，還有手機可以拍攝，以前並沒有。

江部長宜樺：是的。

黃委員偉哲：你建議要怎麼做？

江部長宜樺：而且現在學校與以前的學校不同，因為現在都有輔導老師，其實會發揮很大的作用。

黃委員偉哲：以前有輔導室，只是虛設而已。

江部長宜樺：在我的時代只有護士，並沒有真正受過教育或輔導工作訓練的老師，現在其實都有這種老師，要適時向輔導老師求援。

黃委員偉哲：本席很希望內政部不要只是把這部分算在教育部的帳上。

江部長宜樺：不會。

黃委員偉哲：希望你們有具體的政策措施，不管你是從過來人的角度來看，或是真正想要幫忙，因為政府是一體的，希望你能從解決問題的角度來看，有具體的政策工具，不見得是多花錢，即使多花錢從某個角度來看，效果也是有限，但我們期待政策的成效可以展現，謝謝部長。

江部長宜樺：謝謝委員關心。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非常溫馨，是由懷孕的主席主持會議。本席首先要請教部長，有關國民年金的部份，幾乎是裁撤一半的人員，以台中縣為例，25 名要裁撤為 13 名，台中市要由 12 名裁撤為 7 名，民間表示為何縣市合併後，反而人員會減少一半？當然不是這個原因，但是就是卡在這個時間點，本席慎重地建議，應該針對百姓的權益考量，每個地區的情況都不一樣，都市比較集中，所以沒有差別，但是鄉下地區如梨山及大安的距離都很遠，要他們跑到豐原繳費，對民眾而言非常不公平。所以本席具體建議，應該維持原來的情況。

主席：請內政部江部長說明。

江部長宜樺：主席、各位委員。很感謝委員對這個問題的關心，我想委員剛剛講到非常重要的一點，就是這次有若干地區國民年金審查員人數縮減與縣市改制無關，並不是因為縣市改制所以就減了一半，而是因為每年檢討國民年金人力時有這樣的計劃。

楊委員瓊瓔：現在要怎麼辦？現在我們提出這個需求。

江部長宜樺：我請內政部黃司長進行研究，可否請司長向委員說明？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楊委員瓊瓊：因為時間的關係，請直接告訴本席答案。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碧霞：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是因為國民年金……

楊委員瓊瓊：本席非常清楚情況，只是要請教要如何處理。

黃司長碧霞：關於審查員的部分，因為現在審查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的個案量已經非常少了，所以我們在國民年金設計的當年……

楊委員瓊瓊：我們已經提出表示有此困難。

黃司長碧霞：這部分我們會進一步邀集地方政府再行討論。

楊委員瓊瓊：請就實際情況考量。

黃司長碧霞：依照實際狀況是不需要這麼多人。

楊委員瓊瓊：現在有需要，因為合併之後，本席特別提出此一問題，針對地方如果有需求，請酌予增加人員，可以嗎？

黃司長碧霞：委員，這部分如果是這樣，我們還有一些困難，需要討論看看要如何克服困難。

楊委員瓊瓊：一定要克服，因為國民年金審查服務不該讓人民覺得不方便。

黃司長碧霞：報告委員，情況是這樣的，當年度因為剛開辦，所以人數比較多，現在已經沒有那麼多人申請了。

楊委員瓊瓊：因為時間有限，能否請就地方實際的需求與要求，酌予增刪減人員？

黃司長碧霞：這部分我們還是要依照申請量再做決定。

楊委員瓊瓊：對，依照實際的需求。本席已經講得這麼清楚，你們聽懂了嗎？

江部長宜樺：有，委員講得非常清楚，按照實際的需求來增減人員數量。

楊委員瓊瓊：地方政府若依實際需求提出要求請酌予增減人力，畢竟這是基金，又不是公務預算。政府的目的是要服務民眾，所以部長能否承諾，地方依照實際需求提出者酌予增加人員？

江部長宜樺：委員剛才說的是「增減」，這部分我們會依照實際需求……

楊委員瓊瓊：對，不必要的人力也可減掉；如果地方政府依實際需求需要增加人力者，就應該增加。

江部長宜樺：我們一定會做到人力上沒有浪費，不能這裡擺了一個人，但他只服務幾個個案。

楊委員瓊瓊：但也不能因為人力不足而影響民眾的權益。

江部長宜樺：對。

楊委員瓊瓊：所以能否依照實際提出的需求而做人力的增刪減此一原則去考量？

江部長宜樺：是，這個原則是對的。

楊委員瓊瓊：第二，有關五都的消防警察，五都即將於 12 月 25 日升格，100 年度的預算大概增加一成左右，但跟我們實際的預算員額可能會差很多。請問部長，消防警察的預算員額這部分，你們何時會核定？

江部長宜樺：報告委員，我們剛剛檢討完成警察的部分，消防的部分，我們最近提出一個請增消防

人力的計畫。

楊委員瓊瓊：對，何時核定？

江部長宜樺：如果所謂的「核定」是指行政院層級，那不是我們能決定的。

楊委員瓊瓊：對，因為你們必須提出實際的預算員額，否則地方政府也無法處理。

江部長宜樺：報告委員，100 年度沒有增加員額的計畫，101 年度部分，我們現在正在努力。

楊委員瓊瓊：五都包括大台中市，我們現在編列預算都增加一成左右，很多民眾質疑為何升格卻沒有增加人力。當然，此事涉及人力補充問題，警專、警校能否栽培足夠的人力，還有更重要的是，預算員額究竟有多少？

江部長宜樺：對。

楊委員瓊瓊：這些問題，你們近期還在檢討？

江部長宜樺：有，我們花了很多時間在檢討。

楊委員瓊瓊：希望你們檢討結果出爐後，能儘速通知五都政府。

江部長宜樺：是，我們現在正在向人事行政局爭取，希望他們同意增加人力。

楊委員瓊瓊：既然條例已通過並開始執行，那就應有充足的配套措施，讓民眾對升格直轄市能夠感同身受，好不好？

江部長宜樺：是。

楊委員瓊瓊：最後本席要提出一點，剛才有人說經濟成長，社會救助的需求就會減少，本席認為不可能，因為貧富懸殊的程度越拉越大，內政部的壓力也會越來越大，所以本席具體提出兩項建議：一、社工人員的人數一定要增加。

江部長宜樺：有，正在增加中。

楊委員瓊瓊：增加中？目前的規劃只有增加一倍，本席認為仍舊不足，因為原本的人數實在太少，所以即使增加一倍也不足。本席希望增加一倍人力的規劃能儘速落實，等到這部分落實之後，再檢討繼續增加人力。

江部長宜樺：是。

楊委員瓊瓊：第二，有關校園霸凌事件，保護 0 歲到 12 歲孩童的責任也與內政部有關，所以像前幾天電視所報導的，某學生的衣服被扒光，現場有三十幾個學生圍觀或欺負他的這件事，縱然我們只討論霸凌事件發生的因素，但我要求內政部提出具體的作法。也就是政府要怎麼協助？本席非常希望聽到政府將採取何種具體行動，請內政部提供書面資料，好不好？

江部長宜樺：是，我們會提供。

楊委員瓊瓊：這是令人非常難過的一件事，三十幾個學生扒光一個學生的衣服，只剩下一件內褲，情何以堪？請把政府將採取的具體行動方案以書面提供本席。謝謝。

江部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委員潘維剛、侯彩鳳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另以書面答復。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面對全球各項環境因素變動速度加快，無論是氣候因素或是景氣因素變化都比以往更難以預測，氣候因素例如下大豪雨導致山崩造成當地居民失去住所情形，或是民眾因為景氣因素造成短期無業狀況，這些情況都是需要政府與以社會救助的情況，因此政府編列了社會救助基金以針對這些臨時情況加以救助，使得社會安全網能夠更加完善。

本席認為關於本基金之存在目的既然是為了完整化我國社會安全網，內政部應該要儘量使得基金運作之情形能夠平順，易言之就是要維持基金的平衡以讓基金能夠穩定運作下去。本席依據相關統計數據資料觀察，該基金除了 97 年運作情形有剩餘外，96 及 98 年都發生短絀的情形，應而可能造成社會安全網出現漏洞的情況，本席認為這與政府設立基金之目的相違背，因此內政部應儘速檢討是否將該基金納入內政部相關單位之單位預算內，以公務預算之方式穩定編列預算，使得我國社會安全網之建構能夠穩定發展。

本基金所支應之機構包括北區老人之家、中區老人之家、南區老人之家、東區老人之家、澎湖老人之家、彰化老人養護中心、少年之家、雲林教養院、臺南教養院、南投啟智教養院、北區兒童之家、中區兒童之家、南區兒童之家及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研習中心等 14 家社會福利機構，這些機構都是以照顧青少年或老人為主的機構，都需要付出相當之心力及設備使能完成照顧目的之機構，本基金之短絀狀況多少對於這些機構造成相當的壓力，本席期盼內政不能儘速檢討相關短絀問題，使得機構能夠順利運作及安心照顧。

侯委員彩鳳書面意見：

※應納保民眾之保險費繳費率僅約 6 成，內政部如何加強宣導，提高納保率？

依勞保局網站統計資料，截至 99 年 9 月底為止應參加國民年金之國民約 395 萬餘人，另依 100 年度國民年金預算案，100 年度預計保險人數將達 406 萬人，惟統計自國民年金開辦迄至 99 年 10 月底為止，有關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之繳費率僅約 6 成（詳附表 1），合共約有 235 億餘元已屆期之保險費未繳納；另依該基金 100 年度預計平衡表，預計 100 年底催收款高達 309 億 8,618 萬 1 千元，占基金資產總額約 20.68%，對於該基金之永續發展，顯有重大影響。

附表 1：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截至 99 年 10 月底自付保險費繳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險費所屬年度	被保險人應繳保險費情形		
	應收金額	已收金額	繳費率
97 年度（10-12 月）	8,189,050	5,331,766	65.11%
98 年度（1-12 月）	30,843,317	18,262,056	59.21%
99 年度（1-7 月）	17,561,164	9,490,703	54.04%
合計	56,593,531	33,084,525	58.46%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註：1.資料來源，勞保局提供；所列保險費繳費率（已收金額中含逾期繳納金額）為截至 99 年 10 月 31 日止之繳納情形。

綜上，國民年金制度實施已逾 2 年，惟應納保民眾保險費之繳費率僅約 6 成，主管機關允應儘速就被保險人未繳納保險費之原因進行瞭解，並提出具體因應方案，以維該制度之永續發展。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開始處理預算。

休息（12 時 24 分）

繼續開會（14 時 52 分）

主席（徐委員少萍代）：現在繼續開會。進行預算處理及委員提案。

首先進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部分。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作業基金）關於內政部主管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列。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625 億 7,444 萬 3,000 元。

主席：針對業務總收入，現有委員提案。

第一案提案人黃委員淑英不在場，本案保留。

第二案提案人黃委員淑英不在場，本案保留。

第三案提案人陳委員節如不在場，本案保留。

第四案提案人黃委員淑英不在場，本案保留。

第五案提案人江委員玲君不在場，本案保留。

第六案提案人黃委員仁杼不在場，本案保留。

2. 業務總支出：625 億 7,444 萬 3,000 元。

主席：針對業務總支出，現有委員提案。

進行第七案。

七、

該基金 100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編列預算 9 億 5,535 萬 1 千元。經查：

一、該基金主要收入，係保費收入為主、投資次之，查 100 年預算書，均未詳細述明編列基金之「用途明細表」與「成本分析表」，以「保險成本」為例，其「保險給付」高達 26 億 9,178 萬 1 千元，略以：1.年金支出、2.年金差額、3.複檢費用等三項區分，僅綜合說明分項給付金額，均無相關詳細說明與試算依據。

二、該基金 100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編列預算 9 億 5,535 萬 1 千元，亦簡要摘述用人費用、郵電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代理費、專業服務費、房租及機器等租金、折舊及攤銷、水電費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旅運費、修理保養費、用品消耗等其他等相關費用；均無預算分項「用途明細表」與「成本分析表」，違論使用說明。

三、綜上，顯見該基金預算書「編製粗略」，有「規避預算審查」之嫌，作業品質堪慮。爰此，本委員會建請將該基金之「行銷及業務費用」刪除 2,000 萬元，並凍結 1/5；待內政部提供本委員會完整預算基金用途明細表與成本分析表，並進行相關報告後，方得解凍支用。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黃義交 江玲君

主席：剛才健保局局長已針對本提案跟我解釋過，所以本案改為主決議。內容修正如下：

100 年度預算年度國民年金預算案中有關委託勞保局辦理國民年金業務編列經費預算為 9 億 5,535 萬 1 千元，佔當年度應收保費 1.93%，並未分別說明代辦費用之明細、金額、上年度預算及前年度決算金額等資料，不利本院審議。爰建請研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於 101 年度預算案中編列國民年金行政經費彙計表，以利本院審議。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八案提案人鄭委員汝芬不在場，本案保留。

第九案提案人鄭委員汝芬不在場，本案保留。

第十案提案人劉委員建國不在場，本案保留。

第十一案提案人劉委員建國不在場，本案保留。

第十二案提案人江委員玲君不在場，本案保留。

第十三案提案人鄭委員汝芬不在場，本案保留。

第十四案提案人劉委員建國不在場，本案保留。

3. 本期賸餘：0 元。

主席：請許委員舒博發言。

許委員舒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坊間對於國民年金到底會不會漲，或將來會不會衍生出什麼問題有很多討論。請問現在到底有多少民眾已納入國民年金？又有多少人不在國民年金的給付範圍之內？這是一個很嚴肅的議題。

內政部編列一點幾個百分點的預算，委託勞委會勞保局做相關的行政事務。可是大家都在問，國民年金將來到底要怎麼走？健保到底要不要漲？國民年金要不要漲？請次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國民年金費率，在國民年金法提到第三年時要調高 0.5%。

許委員舒博：請問到底要不要調高？

曾次長中明：我們已經報院了。

許委員舒博：報院，是報調還是不調？

曾次長中明：我們報院徵詢是否要依照國民年金法的規定……

許委員舒博：也就是要調高 0.5%，對不對？

曾次長中明：是。

許委員舒博：這是可調，也可不調，或者，一定要調？

曾次長中明：因為法律的規定是說……

許委員舒博：法律規定一定要調就是了。

曾次長中明：後面有但書，當基金的規模足以維持 20 年……

許委員舒博：但目前基金的狀況是不夠維持的，所以費率必須要調，對不對？

曾次長中明：不，目前的基金規模是夠的。

許委員舒博：目前雖然夠，但你要看長期啊！

曾次長中明：對。

許委員舒博：如果第三年調高 0.5% 的話，往後還會不會繼續調？

曾次長中明：依法可每兩年調整一次。

許委員舒博：也就是說，每兩年還會繼續再調？

曾次長中明：對，不過這有上限，等到一個……

許委員舒博：現在到底有多少比率的國人已納入國民年金？應該沒有全部吧？我記得沒有全部。

曾次長中明：現在應繳費者大約有四百多萬人。

許委員舒博：其他的呢？將來要怎麼做呢？當然，我們希望將來能夠慢慢地把全部國民都轉過來納入國民年金，但現在只有四百多萬人，這個規模足以應付未來可能必須要發放的金額嗎？

曾次長中明：國民年金有加保的要件，必須符合加何要件才能納入。現在符合加保要件的，只有四百多萬人而已。

許委員舒博：但我認為有些人不一定加入，他們有選擇的權利；有些人即使符合加保要件也沒參加啊！

曾次長中明：這是應加保的人數，至於沒繳保費者，那是屬於沒繳保費的部分。

許委員舒博：我知道，我要問的是，這具有強制性嗎？有強制一定要參加嗎？

曾次長中明：現在是柔性加保。

許委員舒博：你們現在編列給勞委會勞保局的 1.5% 經費是做什麼用？

曾次長中明：是行政管理費用。

許委員舒博：管理什麼？

曾次長中明：行政事務費用。

許委員舒博：要管什麼？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陳總經理說明。

陳總經理益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辦理收保費、支給、給付和資金的運用。

許委員舒博：勞保局平常就在做這些工作了，現在只是又增加一項業務，是不是？

陳總經理益民：是，當初內政部就是為了節省公帑，才委託勞保局辦理這項業務。

許委員舒博：我們在審二代健保時曾提到稅源，為什麼我們要追源頭？就是為了要減少行政事務費用。二代健保就有源頭課稅這一項，但請問你們有沒有另外編錢給財政部做源頭課稅？沒有！請問他們有沒有做事？有啊！還是要做啊！所以，勞委會即便沒有這 1.5%，平常也在做這些事，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現在只是增加一項業務。因為增加一項業務而給行政事務費是否合理？比方說，我本來一天要做 10 件，現在加做 5 件，請問做這 5 件應該加收多少錢？而這筆錢是要用工作獎金、薪資補貼，還是用個案方式來處理？

陳總經理益民：我們是聘專人來處理收費、支付和基金運用。

許委員舒博：既然不是既有人員來執行業務，豈不等於又新聘了一批人？

陳總經理益民：是，人事行政局給我們 193 位員額。

許委員舒博：這 193 人就是專門處理……

陳總經理益民：國民年金的業務。

許委員舒博：但也只是附加在勞委會的勞保體系裡去收取費用，是不是？

陳總經理益民：是。

許委員舒博：次長，這 193 個員額為何不由你們自己分配工作？為什麼要給勞保局？

曾次長中明：如果單獨成立，那麼內政部就得另外輔助，如此，人力就必須再增加，如資訊系統及行政相關人力。

許委員舒博：是不是一定要請新進人員來做？我認為應該是舊的人比較容易上手，因為聘進來的新人並非有經驗的專業人員，不見得能立刻對徵收、核保的程序與業務做得順手，如此，會不會容易出錯？或者，可以把這個錢用來補助勞委會，由勞委會的人員去做，一定要擴充這 193 個員額嗎？

曾次長中明：這是新增業務。

許委員舒博：這我知道。

曾次長中明：適用的法律也不一樣。

許委員舒博：我剛剛講了，二代健保有所謂源頭課稅部分，這也是新增業務啊！但我們也沒有編列新的人員或新的資金來做這項工作啊！我們並沒有為了增收二代健保的錢，而先編了一些人，然後再增加業務費用！這也是新增業務啊！

曾次長中明：健保部分由健保處理，至於國保部分，我們是運用現有的體制。

許委員舒博：我的意思是說，是不是一定要編這筆錢？這筆錢要怎麼算？也就是委託的規模大概是多少？業務是否已經滿額，以致你們委託的業務他們沒辦法做，一定要另外新聘一批人來做？是不是一定要這樣做？

曾次長中明：因為要新增人力，所以人事行政局都已經考核過這部分業務，也就是一定要新增，人事行政局才會給人力。

許委員舒博：你們沒聽懂我的意思！我的意思是說，是不是用機關裡原有的人手做就好了？

主席：增加那麼多業務的話，如果不增加人手，原有的人員也要加班費，所以可能無法負擔，而且，這已經第三年了！

許委員舒博：這個是不是長期性的工作？要不要一直做下去？

曾次長中明：要。

許委員舒博：既然如此，為什麼要以臨編的方式聘這 193 位工作人員？乾脆設立一個常設性的單位

，用這些人專職負責就好了，何必用臨編的呢？

陳總經理益民：這 193 位是正式員額。

許委員舒博：你剛剛告訴我這 193 個員額是臨編的。

陳總經理益民：人事行政局核給我們 193 個員額，都是正式的，而且，我們還為此成立國民年金業務處，用以專門負責相關業務。

許委員舒博：員額是屬於你們，還是勞保局？

陳總經理益民：屬於勞保局的人。

許委員舒博：勞保局來收國民年金？

陳總經理益民：是。

許委員舒博：所以員額是給勞保局？

陳總經理益民：對。

許委員舒博：都是正式公務人員嗎？

陳總經理益民：是正式的公務人員。

許委員舒博：每年都有固定預算嗎？剛剛徐少萍委員提案要求你們把……

陳總經理益民：因為勞保局辦理八大保險業務，這些業務分別屬於不同的基金別，所以我們在上上禮拜委員會審查勞保局「行政事務費」預算時，已經提了明細表。

許委員舒博：我現在質疑的是，剛剛我們通過的徐少萍委員提案，跟這……

主席：不，他是說將來行政事務費要編在勞保局，現在是編在國民年金。

陳總經理益民：現在等於是總額編在國民年金裡面，明細編在勞保局。

主席：但我看不到明細！

陳總經理益民：我們在 101 年時會兩邊都編。在勞保局裡面有，國民年金的明細也會有。

主席：要讓我們看到國民年金明細，不然我們看到人事費用編九億多元時會想，怎麼編那麼多？

陳總經理益民：我們會把明細的彙計表編列在國民年金裡。

許委員舒博：請把剛剛通過的主決議再唸一遍，看內容是否跟現在他們所報告的相符。既然已法制化，那就是長期性的，所以我們應該要好好把這部分問題處理一下。

主席：第七案改為主決議並作如下修正：「100 年度預算年度國民年金預算案中，有關委託勞保局辦理國民年金業務編列經費為 9 億 5,535 萬 1 千元，佔當年度應收保費之 1.93%，並未分別說明代辦費用之明細金額、上年度預算及前年度決算金額等資料，不利本院審議。爰建請研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於 101 年度預算案中編列『國民年金行政經費彙計表』，以利本院審議。」

請黃委員淑英發言。

黃委員淑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國民年金費率要不要增加的問題，剛才曾次長講的跟上午部長講的不太一樣，請次長再澄清一下。目前的費率是 6.5%，如此，能否保證國民年金在 20 年內都沒有問題？要不要提高保費，端視現在的保費能否支應未來的 20 年。不過，今天早上部長講的意思跟你剛剛講的不太一樣哦！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說明。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早上部長提到有兩種算法。

黃委員淑英：對，有兩種算法。以目前繳費的狀況來看，加保人大概很難超過 60%，這種狀況會一直持續到未來，所以國民年金可能在 107 年就要倒閉。換句話說，到 107 年就不夠用了，所以，一定要增加 0.5%。就理論而言，如果大家都加保，可以維持到 137 年；但目前的狀況並不是這樣。

我覺得次長的講法會讓人誤會，以為現在的規模足夠應付 20 年，因此不用調。事實上，以現在的方式運作下去，到 107 年就不夠了。你們上次的精算報告是這樣寫的，我只是要澄清這一點。

主席：謝謝黃委員。我也覺得要不要調 0.5% 是有必要再仔細考慮，否則會像健保一樣。民意代表都是關心弱勢的，對於真正的弱勢，我建議政府給予補助，我們也可以擬定配套辦法！當初之所以規定可以調高 0.5%，目的就是希望國民年金能長長久久永續下去。我今天還開玩笑說，國民年金乾脆不要辦，只要政府不增加人民的負擔，就不會被罵。但為什麼還是要辦呢？因為法已經通過了，就要執行。我相信我的想法跟黃淑英委員是一樣的，那就是 20 年後國民年金是不是還能持續？現在大家既愛它，又怕傷害它，只好保護它。就像剛出生的小孩，我們必須保護它，讓它能生存下去，對不對？所以黃委員講的是真心話。當初立法就規定每兩年要調一次，就是為了保護它！假如能保證不破產、不會倒的話，不增加 0.5% 又有什麼關係？這樣反而還皆大歡喜呢！重點是，國民年金法已經通過了，如果可以重新考慮的話，其實我們還不一定要國民年金。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法律規定政府要撥多少，就應該撥多少。也就是說，法律明明規定應保人應保數字是多少，政府就要相對提撥多少，但目前你們提撥下到 60%，所以問題不在人家繳多少，而是你們已經違法了。為此，本席提案刪減二千多萬元，因為增加 0.5% 並沒有經過任何法定程序，可見你們自己也不負責任，並不按照法律規定來編列，這樣當然會不夠。現在是政府帶頭違法，當然會辦不下去。對於應該編卻沒有編進去的部分，你們要找出原因，這樣才對。

主席：現在進行(三)解繳國庫淨額部分。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列。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針對本項預算，現有委員提案。

進行第十五案。

十五、主決議：依據國民年金法之規定，被保險人年滿 65 歲得申請老年給付。國民年金保險雖已開辦 2 年，然而仍有民眾誤解其老年給付係由主管機關主動撥入符合請領資格之被保險人帳戶，導致無法於條件成就時，即時申請給付。為避免民眾錯失請領給付時間，建請勞保局研議於即將年滿 65 歲民眾繳費單加註提醒通知或申請老年給付之相關資訊，以利於民眾之繳費與申請給付。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主席：請黃委員淑英發言。

黃委員淑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是一個政府貼心與否的問題，政府如果關心民眾，有這樣的提醒會很重要。請教次長，如果他們沒有按照時間請領，也就是說，明明已經到了請領的時間，但民眾卻錯過機會，晚了半年才申請，你們還是會把前面半年的錢也付給他們，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這可以追溯。

黃委員淑英：是所有社會保險都這樣？還是只有老年給付？為什麼遺屬年金沒有？

曾次長中明：只有老年年金，這是法律規定。

黃委員淑英：也就是老年給付可以追溯，遺屬年金則不行，是不是？

曾次長中明：對。

黃委員淑英：這些人如果要申請遺屬年金，相關規定是什麼？要等到親人過世之後才能申請，是不是？

曾次長中明：對。

黃委員淑英：所以你們能不能很善意的通知他，讓他不會錯過時間，否則他很可能請領不到錢。

曾次長中明：是。這個案子能否請勞保局來說明？

黃委員淑英：我之後的問題都請勞保局來說明，次長可能比較不瞭解這些業務。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陳總經理說明。

陳總經理益民：主席、各位委員。老人年金的部份目前都有通知，所以沒有問題。至於遺屬年金的部份，我們將來會遵照委員的意思辦理，其實我們在喪葬給付的時候就會通知。

黃委員淑英：你們要告訴他們要在多少時間內申請，否則會喪失權利，這樣民眾才會知道。其實人在很傷心的時候，很容易忘記事情。如果你們有提醒，他們多少會記得。如果一直沒來領，你們還是可以再善意的提醒他一次，我認為這是民眾的權利。

陳總經理益民：是，我們會這樣做，這是應該的。

黃委員淑英：政府要積極幫助民眾，不要抱著民眾沒來領，你們基金就可以多一點錢。不要存這種僥倖之心，好不好？

陳總經理益民：好，沒問題。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五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六案。

十六、主決議：目前國民年金全體被保險人繳費率約為 60% 左右，然原住民繳費率僅約 20%，遠低於平均繳費率。其次，根據「國民年金繳費率偏低原因分析及策進作為專案報告」指出，繳費低原因之一，在於地廣人稀，幅員遼闊，社區分隔較遠，因此較難取得政府資訊。由於原住民部落多具有上述情況，對於接受相關政府資訊較為不便利。故建請主管機關應特別針對原住民部落或鄉鎮加強宣導，提高原住民被保險人之繳費率，以確保其老年經濟安全。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主席：請黃委員淑英發言。

黃委員淑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就我的理解，有些原住民一直認為他們可以領到原住民老人年金，不過我指的不是這個保險。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陳總經理說明。

陳總經理益民：主席、各位委員。是保證年金的部份？

黃委員淑英：對，有很多原住民認為他們不用加入保險就可以領到錢，因此，我認為相關宣導應該要加強，讓他們認知到，不是每個人都可領到以前那種原住民老人年金，而是必須加保才有錢，這樣他們才會有動機繳費。現在有些地方的繳費率還低於 10%，提案的 20% 已經算是很高，有些原鄉地區甚至低於 10%。所以你們在宣導方面一定要加強，否則他們會認為這是多餘的，然後就放棄加保。你們要告訴他們，之前的原住民老人年金已經沒有了，現在只剩下國民年金。

陳總經理益民：好，我們會把這部分當成宣導重點。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六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十七案提案人黃委員義交不在場，本案保留。

第十八案提案人黃委員義交不在場，本案保留。

進行第十九案。

十九、主決議：國民年金自 97 年 10 月 1 日實施，97 年底繳費率達 65%；98 年繳費率 59%，99 年 54%，二年多來平均繳費率僅 58%，且繳費率逐年下滑，長此以往對國民年金基金財務結構影響甚鉅。100 年度預算，行政院逕以收繳率六成計算中央政府應負擔保費，不僅有適法疑慮，且突顯主管機關對於收繳率偏低未能積極謀求改善。為維護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健全、永續經營，主管機關應提出因應對策，以確保國民老年生活獲得基本保障。

提案人：黃仁杼

連署人：田秋堃 劉建國

主席：請黃委員仁杼發言。

黃委員仁杼：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國民年金繳費率逐年下降一事，主管機關並沒有謀求改善策略，在 100 年度政府補貼的部分，你們只編到 60%，如此，未來繳費率下降將會對政府財務造成滿大的影響。請教次長，內政部對此有沒有任何因應措施？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勞保局有針對沒有繳費的原因做過瞭解。

黃委員仁杼：之所以如此，是因為沒有罰則，而且只規定如果現在不繳，10 年內繳費都必須支付利息。針對未繳費的部分，你們雖然也有編列相關負擔經費，卻一直沒有謀求應如何提高民眾繳交國民年金的繳費率。

曾次長中明：其實勞保局已經委託相關單位進行瞭解民眾沒有繳費的原因，之後，我們也提出提高費率的措施，除了剛才委員所指教，在繳費通知單方面加強宣導，讓民眾更瞭解自身權益之外，我們也會透過電視廣播、文宣來加強瞭解。再者，我們也會設法增加繳費便利性，例如增加儲蓄互助社作為繳費單位。另外，對所得未達一定標準這方面，目前申請率還是偏低，所以我們現在也針對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進行輔導申請，只要符合規定，他們就可以減繳保費。

黃委員仁杼：原住民一年的繳費率大概只有 20%，在這種狀況下，如果他們不繳，權益一定會受影響。所以你們要如何增加原住民的繳費率？

曾次長中明：有關原住民部分，我們也在動腦筋看要如何提升原住民區域的繳費率。我們會找原民會針對這部分進行研究，其實如果原民會有相關議題在進行，內政部都會配合作宣導，好讓原住民瞭解自身權益。

黃委員仁杼：本席的提案，次長認為可行嗎？

曾次長中明：委員是希望我們研究原因，然後提出因應對策，這部分也是我們正在進行的工作。

黃委員仁杼：所以本席的提案對你們來說沒有問題，是不是？

曾次長中明：是，最主要是針對繳費率比較低的部分，這點我們可以來處理。

黃委員仁杼：剛才提到的原住民繳費率過低的問題，你們確實要先研究原因，再來研擬對策。

曾次長中明：是。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九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請內政部多宣導。

第二十案提案人楊委員麗環不在場，本案保留。

第二十一案提案人鄭委員汝芬不在場，本案保留。

第二十二案提案人鄭委員汝芬不在場，本案保留。

現在處理保留提案第一案。

一、行政院於 99 年 5 月 17 日院臺內字第 0990025753 號函示，國民年金保險制度設計採柔性加保機制，政府應補助之保險費宜以實際繳費被保險人範圍內計收。由於查國民年金法條文，並未規定政府以實際繳費之被保險人作為計費標準，顯然 100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預算違法編列保險費用收入預算數，因此建請主管機關按國民年金法之規定，編列應負擔之保險數。

綜上，100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預算，政府應編足預算負擔 40%法定費用，1123 元 X12（月）X406 萬人=54,712,560 千元，故建議總保費收入應增 5,318,155 千元，以符合國民年金法之規範。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黃委員提案提到應該依照加保人數來編列應負擔的保費預算，目前我們也做了一些修正，也就是他要先繳費，我們才會編列相對的保費補助。從權利義務來看，唯有當事人有繳保費，政府才會做補助，這是相對的權利義務。從這個角度來看，這也符合委員提案的精神。

黃委員淑英：（在席位上）所以就照這樣來修法。

曾次長中明：修法是為了更無疑義。我們當然也體會到委員對此的關心，所以內政部願意接受委員的建議。但委員能不能在第三項的部分做刪除？

主席：請黃委員淑英發言。

黃委員淑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數字的部分之後再來計算。本席之所以提案，是擔心如果這不全部繳滿，未來國民年金很快就會倒閉。要不就增加費率，要不就提撥到滿，方案由你們自行選擇，可以增加費率，也可以把四成的法定負擔提撥完整。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只是要向委員說明，內政部一定會想盡所有可行的辦法來解決。

黃委員淑英：想盡辦法的意思是全部繳完？現在政府不但沒有提撥滿，而且還欠錢，聽說到民國 101 年就會短缺 13 億元，對不對？

曾次長中明：是沒有錯。

黃委員淑英：早上部長也提到內政部會循幾個層次來做，第一是公益彩券盈餘；第二是法定調整的順序，所以明年勢必要調漲 1% 的營業稅。其實部長講得很含糊，不告訴我們會不會調漲，只說會按照順序依法處理。這個學者很厲害，言談間很技巧的就帶過去，也不告訴我們確切的答案是什麼。

曾次長中明：所以部長已經表示過了。

黃委員淑英：你更厲害，部長已經表示過，所以你不用再表示？

曾次長中明：因為部長已經表示過，我們就遵照部長的指示處理。

黃委員淑英：但我很想從你口中聽到答案，這樣我們聽了會比較安心。所以我們建議你們增列。

曾次長中明：其實我們的意思和委員一樣，因此提案第三段能否刪掉？修正為建議主管機關按國民年金法規定，編列應負擔的保險費，懇請委員刪除相關文字。

黃委員淑英：這當然要寫上去，否則怎麼會清楚？

曾次長中明：上面那一段文字已經很清楚了，而且提案已經提出要依國民年金法規定，編列應負擔之保險費。

黃委員淑英：雖然我們是提案建請，但我現在覺得應該不是「建請」，而要改為「應」。

曾次長中明：應該是建請，謝謝委員支持。

黃委員淑英：我們老是建請你們做事，但你們老是不理我們。我們實在很衰，立法委員一天到晚建請，感覺好像在拜託你們，但你們卻不理，一腳把我們踢到一邊，然後完全不做事。

曾次長中明：不會，只要是委員的建議，我們都會小心處理。

黃委員淑英：本席不要寫「建請」，我要改為強烈的「要求」。

曾次長中明：要不然就改成「宜請」？

黃委員淑英：這是什麼意思？是懷疑的「疑」？

曾次長中明：不是，是適宜的「宜」、宜蘭的「宜」。

黃委員淑英：改成「宜請」，拘束力更弱。語氣很客氣，我們的腰是越彎越低的在拜託你們。

曾次長中明：沒有，感謝委員支持。

黃委員淑英：還是要具體寫上去要增列多少錢。我認為寫「應」就可以了，本席可以接受的文字是「因此主管機關應按照國民年金法之規定，編列應負擔之保險數」，而且這樣寫還可以解套，因為本週三、週四就要修法，應該很快就會通過，只要通過就沒事了。將法律修改為多少人交保費，你們就負擔多少錢，所以請內政部按照我們的建議去做，好不好？

主席：這樣有道理。

黃委員淑英：我們文字可以用「請」字，這已經是很拜託的語氣。提案改為「因此請主管機關應按照國民年金法之規定，編列應負擔之保險數」，這樣應該可行，而且後天修法就會通過，只要通過，你們就不需要擔心了。

曾次長中明：跟委員報告，剛才委員提的那個建議比較好，也就是在「因此建請主管機關」與「按國民年金法之規定」之間加上「應」字，修正為「因此建請主管機關應按國民年金法之規定……」

黃委員淑英：我不要「建請」啦！

國民年金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預計在本星期三、星期四審查通過，通過之後你們就要趕快進行協商，因為你們一直不願意協商！其實國民年金法的修正之所以一再耽擱，就是因為要等行政院版和其他委員的版本，雖然等一下子沒有關係，但也不能等太久。現在給你們壓力，你們才會趕快修改，修改後就可以解套了，所以本席還是主張：「因此主管機關應按國民年金法之規定，編列……」，這樣給你們壓力，你們才會趕快修法。本席並不反對修法，只不過修法之後，國民年金的維持會更辛苦，但若不提高費率，國民年金會更早倒掉。

曾次長中明：黃委員的意思是把「建請」兩字刪除？

黃委員淑英：對。本席原本的意思是請你們應該這樣做。

曾次長中明：這部分還是拜託委員……

黃委員淑英：既然這樣，這部分先行保留。其實，本席是完全按照你們的意思在做，也就是本星期三、星期四就要照你們的意思來修正國民年金法，等修法通過之後你們就可以把國民年金一些陳年、應修的部分一併加以討論、通過，如此你們就可以解套了。

曾次長中明：請委員支持，是否可以改成「因此請主管機關應按國民年金法之規定」？

黃委員淑英：好啦！第三項全部刪除，並把「建請」的「建」刪除。

主席：第一案改為主決議，並修正為：「……顯然 100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預算違法編列保險費用收入預算數，因此請主管機關應按國民年金法之規定，編列應負擔之保險數。」至於第三項全部刪除。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意義，修正通過。

進行第二案及第三案。

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預計 100 年投保費率為 7%，保費收入為 49,394,405 千元。根據 8 月勞保局委託報告「國民年金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報告」顯示，於各種分析評估，國保基金目前足以支付未來 20 年保險給付，顯示目前暫無調漲國保費率之必要性，故建議維持 6.5% 費率。

綜上，100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預算應依據 6.5% 費率編列收入，故提案刪除 0.5% 預算數，共 246,972,025 元。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三、100 年度「保險收入」之「保費收入」，依費率 7% 編列，共計 49,394,405 千元。

據查，國民年金自 97 年 10 月 1 日施行以來，至 99 年 10 月 1 日已滿三年；雖依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規定，施行第 3 年費率可調高 0.5%，但同條並有但書說明：保險基金餘額足以支付未來 20 年保險給付時，不予調高，且依勞保局委外辦理之「國民年金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報告」指出：「不論是在哪種敏感度分析下，基金在未來 20 年內不會有不足以支付當年度給付的情況。」。

據上，顯見內政部調高費率於法不合，且有加重弱勢民眾負擔之嫌，爰刪除該項預算總額 0.5%，共計 246,972 千元。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黃淑英 劉建國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案子是多位委員共同提出的，所謂有理的就是有理，無理的就是無理，一切都要依法辦事。內政部的報告指出國民年金 20 年內沒有問題，而且只要依法行事，到民國 138 年才會有危機出現，才會出現不足。問題是，如果政府單位是依法按應保險人口來撥付預算，那自然沒有問題，因此問題不是出在繳費的保險人身上，而是政府部門。因為你們應提撥、應繳交的沒有繳上來，只好編列經費填補。換言之，你們沒有編足政府應負擔的 40% 這部分，這樣當然永遠不夠，即使增加 0.5% 的費率也永遠不夠！所以，如果你們打算在 1 月 1 日調整費率，本席認為十分不妥。

另外，有關中度身心障礙者方面，唐氏症屬於中度身心障礙，請問，唐氏症患者有收入嗎？調高費率後，一年增加三百多元的保費。依照現行規定，輕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加保國民年金都須負擔自負額，輕度身心障礙者必須繳交保費還沒什麼關係，但唐氏症、自閉症等有許多是中度障礙，請問這部分怎麼辦？你們修法有考慮到這部分嗎？你們現在又要調升投保費率。本席相信這些人大多沒有加保，請問輕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這部分，你們有無統計？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有統計。

陳委員節如：輕度和中度身心障礙者必須擔負自付額，並非由政府百分之百負擔；重度、極重度者

才是由政府百分之百負擔。但很多自閉症、唐氏症患者根本無法工作，怎麼有能力投保？難道要他們的父母幫他們付一輩子的保費嗎？政府除了就加保人提撥之外，其他部分並沒有依照規定就應保人口數提撥，所以才會有這麼多問題發生。

曾次長中明：目前輕度身心障礙被保險人的數字是七萬一；中度身心障礙為八萬三。

陳委員節如：可見還有很多人沒有加保。

曾次長中明：這是被保險人數。中度身心障礙者應保人數為八萬三，已保的人數有五萬二，投保比例為 62.28%；輕度身心障礙者應保人數是七萬一，已保人數為三萬八，投保比例為 54%。

陳委員節如：這些人是將來最需要領國民年金的，所以你們必須一一的通知、再通知，而且要不斷的通知他們。剛才勞保局說你們都沒有通知他們，本席希望你們至少對於中度身心障礙者這部分要修正一下。

曾次長中明：一定會通知，至於需要加強的部分，我們會再加強。

陳委員節如：我認為唐氏症、自閉症等無法就業的中度身心障礙者，應比照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者，給予全額補助。

有關調高 0.5%費率的問題，你們在未經行政院核定前就編列預算，而且打算從 1 月 1 日開始收費，難不成這像電腦日期會自動跳到民國 100 年，採自動調升 0.5%嗎？

曾次長中明：那是依法編列的，像今年……

陳委員節如：我知道是依法編列，但條文中也規定，保險基金餘額足以支付未來二十年保險給付時，不予調高。

曾次長中明：陳委員的提案是建議維持 6.5%的費率，但早上部長也說得很清楚，我們是依程序……

陳委員節如：你們現在已經編列了，所以本席就先予以刪除，這樣才可以保持 6.5%的費率。現在的總數是根據 7%的費率來編列的，本席只是刪除所增加的 0.5%，你們應該可以接受吧？

曾次長中明：99 年的預算中，前面的 10 個月是以 6.5%的費率編列，後面的兩個月是以 7%的費率編列，不過政策一旦決定，屆時可以併同收支決算一起處理。

陳委員節如：所以你們是偷渡、偷跑，這種做法讓那些繳不起的人情何以堪？站在捍衛弱勢的立場，我認為這部分還是予以刪除，請各位委員支持。你們可以修法，只要修法通過，這部分自然就可以再編列。

主席：請許委員舒博發言。

許委員舒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項屬於收入面，不是支出面，即便現在刪除，他們還是可以照收，根本無法達到我們所預期的功效，只有將來支出面減少而已，而減少的範圍可能比收入面還小。現在問題在於是否應該調高 0.5%的費率？對此，我認為執政團隊應負起行政責任，因為即便只調高 0.5%，但他們並沒有考慮到弱勢民眾的現況，所以若因此招致百姓的責難也是行政團隊的責任。現在提案刪除並沒有什麼影響，他們還是一樣照收，根本達不到預期的功效。本席發言的重點並不在於要不要考慮到這些弱勢族群，只是認為如果真的要去做，那就要把案子修到足以讓他們反思，倘若只是提一個案子出來，對他們來說不痛不癢，他們還是照收，在此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無法達到我們預期的功效。本席只是要向陳委員和各位委員表達此一現況。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仍主張刪除預算總額 0.5%，所以你們還是不能漲！換言之，你們從 1 月 1 日開始就以 7% 的費率收費是不行的。

主席：請黃委員淑英發言。

黃委員淑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今年 8 月的評估報告顯示，國保基金足以支付未來 20 年的保險給付；但去年或前年的評估報告則顯示，國保基金在民國 107 年會倒！兩個報告的結論之所以截然不同，主要是因為所假設的條件不同，致使一個報告顯示沒有問題，另一個報告顯示有問題，所以現在你們處於兩難，到底是有問題還是沒問題？以現狀來看確實有問題，因為現狀就是不到百分之六十的人在繳保費。在這種情況下你們勢必要保留 7% 費率的可能性，也就是保留明年漲價的可能性。請問，如果今年我們把 0.5% 的調漲預算數刪除，而最後行政院決定增加 0.5%，是不是沒有影響？反正這是基金而不是預算，不會因為我們刪除 0.5% 所以你們明年不能增加 0.5% 的保費收入？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到時就以收支併決算的方式處理。

黃委員淑英：你們這樣寫是因為要預留增加保費的可能性，對這點本席沒有意見，而且次長這樣講，本席就知道你們明年有可能增加保費，所以我就同意保留了。

主席：陳委員對第三案的意見如何？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保留。

主席：所以 0.5% 的預算數不刪了？但有關唐氏症患者等問題我們還要再檢討。

第二案為黃委員淑英所提，本案是主決議。

黃委員淑英：（在席位上）本席的提案不通過。

主席：黃委員所提第二案不通過。至於陳委員節如的提案則是 0.5% 的預算數不刪……

許委員舒博：（在席位上）可以修正為「建請行政院重視弱勢民眾的負擔，爰請明年度暫時不要調整」，這樣的方式可以達到目標，而且現在予以刪除根本達不到目標。

黃委員仁杼：（在席位上）本席所提第六案和第三案性質相同。

主席：第六案改為主決議，現在先進行第六案。

六、決議：內政部 99.8.23 發布新聞稿表示沒有調漲國民年金費率的規劃，但同時間編訂完成送本院審查的預算書，卻以調漲後 7% 之費率編列，有欺騙人民之嫌。有鑑於馬政府上任之初採取突襲性調漲油價引發普遍性不滿聲浪，政府應信守承諾，於 100 年度不得調漲國民年金保險費率。

提案人：黃仁杼

連署人：田秋堃 劉建國

主席：陳委員節如和黃委員仁杼的提案性質相同，是否改為共同提案？請兩位委員把提案重新寫過。

。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照黃委員的提案通過，把本席加列為提案人。

主席：第二案不通過。第三案和第六案改為黃委員仁杼和陳委員節如共同提案，且為主決議。

現在進行第四案。

四、主決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於 100 年度利率為 0.670%，低於 99 年 12 月公告之新台幣牌告利率 6 個月期至 1 年期介於 0.9~1.15%；其次，國民年金基金之投融收入 50%以上依賴定存收入。為增加國保基金收入，建請主管機關依照市場最新價格，提高定期存款利率，並應研擬較有收益之基金運用方式。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主席：請黃委員淑英發言。

黃委員淑英：主席、各位委員。為什麼利率訂為 0.67%？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陳總經理說明。

陳總經理益民：主席、各位委員。預算是在 99 年 1 月編列……

黃委員淑英：1 月時的利率就是 0.67%嗎？是這樣嗎？

陳總經理益民：會比較低，而且這是大額存款，利率會比一般定存低。

黃委員淑英：所以錢越多利息越少？哪有這種事？人家是錢越多，利息越多。

陳總經理益民：報告委員，現在超過 500 萬元的存款屬於大額存款，利率比較低。

黃委員淑英：你們可以轉成多筆小額存款。

陳總經理益民：我們現在就是這樣做。報告委員，這項決議我們一定會……

黃委員淑英：乾脆你們把錢借我，我還可以給你們 1%的利息，現在你們的利率只有 0.67%，我可以拿 1%的利率來跟你們換。

陳總經理益民：這是當初編列的狀況，但實際的利率是比較高的。

黃委員淑英：據本席所知，現在已經有 0.9%至 1.15%的級距了。

陳總經理益民：累積到今年 11 月底為止，國保基金是所有政府基金當中收益最高的。

黃委員淑英：現在利息那麼低，根本抵不過通貨膨脹，你們應該要和銀行談高一點的利率才對。

陳總經理益民：我們就是遵照這樣的原則……

黃委員淑英：好不容易才爭取到 0.67%是嗎？

陳總經理益民：0.67%是當初編列預算的時候……

黃委員淑英：現在是多少？

陳總經理益民：3 至 5 個月的定存利率是 0.74%。

黃委員淑英：為什麼人家的利率可以維持在 0.9%至 1.15%之間？乾脆本席給你們當人頭戶好了。

陳總經理益民：因為這是大額存款，請委員放心……

黃委員淑英：大額存款的利率應該要更多才對，本席希望你們再去爭取。

陳總經理益民：或者該這麼說，我們不應該只把錢放在定存裡面，而應該進行多元投資，所以現在我們……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黃委員淑英：不是已經拿 50% 出去投資了嗎？

陳總經理益民：沒有，目前只有 27% 投資群益證券，不過明年還會再增加。因為國保基金在 98 年 5、6 月間才建立部位，所以初期的比例比較低，但我們也不可能把一半的比例都擺在定存，往後會逐漸增加國內外多元投資的比例。截至 11 月底，國保基金是所有政府基金當中收益最高的，總共是 3.07%。

黃委員淑英：那麼人民有福了。

陳總經理益民：我們會盡量去做。

黃委員淑英：請你們盡量去爭取。

陳總經理益民：好的，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五案提案人江委員玲君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第八案提案人鄭委員汝芬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第九案提案人鄭委員汝芬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第十案提案人劉委員建國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第十一案提案人劉委員建國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第十二案提案人江委員玲君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第十三案提案人鄭委員汝芬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第十四案提案人劉委員建國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七案。

十七、依 100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預算案，當年度獲配公益彩券盈餘與中央政府應擔金額不足數高達 179 億 2,684 萬 2 千元，即令以前年度提列之責任準備數全數填補後，預計仍有 13 億 4,203 萬 1 千元將暫列應收保費，國民年金財源不足問題已不可忽視。

自公益彩券盈餘撥列填補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之保險費及應負擔款項以來，每年金額皆為不足，即使將責任準備數全數撥補用盡，仍無法平衡。此一問題，實屬嚴重，然相關部會至今仍無積極作為，長此以往，必將嚴重惡化國民年金財務結構。

爰決議，請內政部對上述問題於 101 年度擬訂具體因應辦法，以利國民年金永續經營。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江玲君 徐少萍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七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八案。

十八、100 預算年度，國民年金預算案中，有關委託勞保局辦理國民年金業務編列經費預算為 9 億 5,535 萬 1 千元，佔當年度應收保費 1.93%。

雖勞保局 100 年度預算案中，已於備註欄做相關費用說明，然並未分別說明代辦費用之明細金額、上年度預算，及前年度決算金額等資料，不利本院審議。

爰決議，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於 101 年度預算案中編列「國民年金行政經費彙計表」，以利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本院審議。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江玲君 徐少萍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八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二十案提案人楊委員麗環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第二十一案提案人鄭委員汝芬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第二十二案提案人鄭委員汝芬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現在處理社會福利基金。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特別收入基金）關於內政部主管社會福利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列。

（二）基金來源及用途部分：

1. 基金來源：25 億 3,238 萬 9,000 元。

主席：針對基金來源部分，現有委員提案。

進行第二十三案。

二十三、內政部於 100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來源項下編列「勞務收入—服務收入」278,513 千元，包括內政部 13 所附屬收容機構之自費安（教）養、養護、日間托老及公費安養（護）服務收入 143,113 千元、政府轉介收容收入 130,540 千元及少年之家法院轉介安置收入 1,296 千元，與中區及南區兒童之家托兒服務收入 3,564 千元。查內政部 13 所附屬收容機構提供之服務，其中老人之家/老人養護中心辦理之日間托老服務，以及中、南區兒童之家辦理之社區托兒服務，收費標準不一，有失政府公信力。例如：北區老人之家日間托老服務單月收費 3,000 元、南區老人之家 2,600 元、東區老人之家 5,000 元、彰化老人養護中心 300 元，差異甚大。此外，彰化老人養護中心自訂院民使用紙尿褲收費標準，然其他 5 所老人之家並未針對紙尿褲使用額外收費。因內政部 13 所內政部附屬收容機構收費標準分歧，易使民眾無所適從，建請內政部研擬統一之收費標準。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主席：針對第二十三案，請內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案中提及各老人之家的收費標準不太一樣，實際的情況的確也是如此，這是因為每個老人之家的服務項目不一樣，所以收費會有所不同。在此建議將本項主決議最後一句修正為「建請內政部研擬合理之收費標準」，也就是說，不一定要有統一的收費標準，針對性質相似的老人之家，我們會規定相似的收費標準。

主席：第二十三案最後一句修正為「建請內政部研擬合理之收費標準」，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第二十四案提案人江委員玲君不在場，本案保留。

進行第二十五案。

二十五、主決議：內政部轄下有十三家社政機構提供自費日間托老及社區托兒等服務，然一直未能訂定規範，致收費標準分歧，以日間托老為例，北區老人之家每人每月 3,000 元、南區老人之家每人每月 2,000 元、東區老人之家每人每月 5,000 元，以及彰化老人養護中心每人每日 500 元。如此，提供相同服務，卻有四種收費標準，猶如一國多制，故內政部應儘速就轄下社政機構所提供之自費服務訂定合理收費標準，以避免滋生困擾。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江玲君 徐少萍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五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六案。

二十六、澎湖老人之家及中區老人之家於 100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分別編列「勞務收入—服務收入」預算 2,909 千元、13,020 千元。查 98 年澎湖老人之家及中區老人之家基金來源決算明顯低於預算甚多：98 年澎湖老人之家基金來源預算 8,628 千元，決算 1,670 千元，執行率僅 19%；98 年中區老人之家基金來源預算 12,581 千元，決算 7,008 千元，執行率僅 56%。此 2 家老人福利機構有執行不力之疑慮，建請內政部檢討澎湖老人之家及中區老人之家基金來源執行率偏低狀況，並提出改善方案。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主席：針對第二十六案，請內政部社會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碧霞：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收費的部分，安養 1 個月是 1 萬元，其中地方政府必須負擔 5,000 元；養護 1 個月是 18,600 元，其中地方政府必須負擔 9,300 元。因為這兩個機構把所要收容的人數編得比較高，但事實上並沒有收到這麼多人，所以地方政府就沒有繳那麼多錢，也因此他們的執行率就有偏低的現象，但事實上他們都依實際狀況在運作。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保險科姚科長說明。

姚科長惠文：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我們所屬的機構，97 年以前有關公費的部分，都是由我們編列預算來支應。審計部曾針對這方面提出一些檢討意見，他們認為縣市政府也應該要負擔一部分，所以從 97 年度開始，針對屬於公費的院民，地方政府和內政部必須各負擔一半。因此各老人之家在 97 年開始編列預算時，就會針對收入的部分進行預估，但後來進來的公費院民並沒有那麼多，所以才會發生執行率比較低的狀況。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六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七案。

二十七、主決議：內政部本基金所屬之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研習中心，總面積有 2,071 坪，包含教學大樓、學員宿舍及餐廳、至善樓及社政資料館等建築物，100 年度編列「其他收入—雜項收入」25 萬 2 千元，為該中心外借場地租金 6 萬元及至善樓住宿租金 19 萬 2 千元，僅占該中心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部設施 1 日租金 20 萬 8,800 元之 1.2 倍。針對該研習中心教室場地及寢室之使用率偏低，老舊閒置設施過多，內政部應積極檢討研謀提升設施運用效率，並向本院報告。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江玲君 徐少萍

黃委員義交：（在席位上）「並向本院報告」改成「並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就好了。

主席：第二十七案最後一句修正為：「並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2.基金用途：29 億 2,637 萬 7,000 元。

主席：針對基金用途部分，現有委員提案。

第二十八案提案人劉委員建國不在場，本案保留。

第二十九案提案人劉委員建國不在場，本案保留。

進行第三十案。

三十、社會福利基金所屬十三家社福機構收容人數逐年減少，99 年收容人數較 97 年減少 2.7%，然服務人員人數含編制人員、臨時人員及委外人員反而增加 5.6%，人力資源運用有欠當。由於所屬社福機構之編制員額並未增加，故所增加者為短期人力及勞務外包部分。爰福利服務計畫項下「一般服務費」編列外包服務工等 1 億 3,964 萬元及僱用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2,766 萬 9 千元，酌減 3%，減列 500 萬元。

提案人：黃仁杼

連署人：田秋堃 劉建國

主席：針對第三十案，請黃委員仁杼發言。

黃委員仁杼：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管是國保基金或社福基金，我們審查了那麼久，到現在都還沒有刪除到什麼經費。本席的提案只是刪減 500 萬而已，是不是可以請內政部意思一下，讓我們稍稍刪減 500 萬？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碧霞：主席、各位委員。根據委員的觀察，收容人數好像有點下降，而服務人數卻增加了，所以邏輯上似乎有點問題，也因此委員提案要刪減 500 萬。今天附屬機構的首長也有到現場來，我們已經針對這個問題進行過瞭解。據我們所知，以往我們的所屬機構安養比較多健康的老人，但是現在健康老人逐漸不到這些機構去了，倒是養護和長照的床位一直在增加。以安養來講，照顧人力是 1 比 15，晚上則是 1 比 35；以養護來講，照顧人力是 1 比 8，晚上則是 1 比 25；以長照而言，照顧人力是 1 比 5，晚上則是 1 比 15，也就是說，如果將安養床位改成養護和長照的床位，那麼照顧人力就必須增加。因為我們都是依照人力比去聘請照顧人員，所以照顧人員是增加的。針對這個案子，是不是可以容我們將這部分的詳細資料整理好，再送給委員參考？請委員不要刪減這個部分的預算，因為如果經費減少的话，就沒有辦法依法聘用這些照顧人力。

黃委員仁杼：這筆預算的書面說明真的非常不清楚，以 13 家社福機構收容人數來講，99 年收容人數較 97 年減少 2.7%，但服務人員卻是有所增加，這就矛盾了，所以本席才會認為這筆預算浮編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雖然經過黃司長說明，但本席還是覺得很模糊。針對長照及一般照顧的部分，是不是可以請你們提出更清楚的說明送給我們參考？本席所提的這項提案可以先暫時保留。

黃司長碧霞：我們會將詳細的補充資料送給委員參考，這樣委員就會瞭解了，因為現在照顧的失能老人變多了，所以照顧人力要增加，謝謝。

主席：本席認為照顧的費用不宜刪減，是不是可以請內政部提出詳細的報告就好了？

黃委員仁杼：本席尊重你們所講的，那麼預算就不要刪減，而這項提案也改成主決議好了。我們給你們這麼多經費，就是希望你們能夠確實照顧所有的收容人。

黃司長碧霞：謝謝委員。

主席：第三十案改列為主決議。

進行第三十一案。

三十一、南區老人之家於 100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編列「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預算共 20,814 千元。此項計畫內容為院舍新（整）建及設施設備改善，預計新建失智照顧院社 36 床、整建安養 70 床、養護 120 床、長期照護 24 床。根據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七條第一項「各級政府設立及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長期照顧機構或安養機構，其設立規模為收容老人五十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限。但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以前已許可立案營運者，不在此限。」南區老人之家成立於民國 37 年，不在此項條文限制之列，目前收容人數達 307 人，然該項條文制定之精神為避免老人安養機構大型化、財團化，南區老人之家預計擴建床位，與老福法相關規定之精神有相悖之疑。爰凍結南區老人之家「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經費 1/2 共 10,418 千元，待內政部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主席：針對第三十一案，請黃委員淑英發言。

黃委員淑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規定，安養機構之設立規模以收容老人 50 人以上、200 人以下為限，而現在把 36 床、70 床、120 床、24 床加總起來就已經超過 200 床了。請問這部分是以 250 床為限嗎？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碧霞：主席、各位委員。是 250 床。

黃委員淑英：根據規定，不是應該以 50 人以上、200 人以下為限嗎？為什麼你說 250 床是可以的呢？

黃司長碧霞：報告委員，因為它原本就是一個大型的機構，目前收容人數為 307 人，其中有 57 人是少年，也就是說，老人收容人數是 250 人。其實這些床位的分配是有作調整的，因為老人越來越老化，所以必須把安養床位減少，而失智和養護床位則必須增加。

黃委員淑英：96 年以前收容 250 人的機構，現在還是可以收容 250 人，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黃司長碧霞：是的。

黃委員淑英：謝謝。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主席：第三十一案不通過。

進行第三十二案。

三十二、中部辦公室於 100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編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共 2,371 千元。社會福利基金主要辦理內容為維持內政部所屬 14 家社會福利機構營運，提供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福利及其他社會福利事項。其預算關鍵績效指標為住民及家屬整體服務滿意度，然其衡量標準包括問卷有效樣本回收率、問卷分析檢討報告、問卷分析結果之改善作為、呈現問卷所獲得之運用績效，皆與住民及家屬滿意度無關，無法反映預算執行績效。爰提案凍結中部辦公室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 1/2，共 1185.5 千元，待內政部重新檢討關鍵績效指標，並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二案有無異議？

黃委員淑英：（在席位上）這個案子本席非常堅持，請他們重新檢討關鍵績效指標之後提出報告，我們再來解凍。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碧霞：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會針對關鍵指標不適當的地方進行檢討，等到檢討完畢之後，就會將相關關鍵指標向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是不是可以請委員不要凍結這筆預算？

黃委員淑英：（在席位上）關鍵指標有問題，不然這部分改為凍結十分之一好了。

主席：第三十二案修正為：「爰提案凍結中部辦公室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 1/10，共 23.7 千元，待內政部重新檢討關鍵績效指標，並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3. 本期短絀：3 億 9,398 萬 8,000 元。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針對補辦預算部分，現有委員提案。

第三十三案提案人劉委員建國不在場，本案保留。

第三十四案提案人劉委員建國不在場，本案保留。

第三十五案提案人江委員玲君不在場，本案保留。

進行第三十六案。

三十六、主決議：內政部為協助本基金所屬北區兒童之家、中區兒童之家、南區兒童之家、少年之家、雲林教養院、南區老人之家附設少年教養所、澎湖老人之家附設少年教養所等院生及離院生就學，使能發展特殊才能或專心向學，特於 97 年 3 月 5 日發布「內政部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院生及離院院生升學獎助金發放作業規定」，獎助特殊才能院生及年滿 20 歲之離院院生。經查迄至 99 年 8 月底，北區、中區及南區兒童之家收受獎助學金捐款累計金額達 266 萬元，卻未曾支用，辜負捐款善心人士期待，內政部應檢討現行獎助金發放作業規定是否有滯礙難行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之處，並儘速研商可行方法，俾以保障捐款人權益。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江玲君 徐少萍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十六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七案。

三十七、主決議：隨著老人人口快速增加，盛行於老年人之失智症人口數也迅速成長。社會福利基金 100 年度於基金用途項下，編列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 1 億 856 萬 8 千元，新（整）建北區、中區、南區、東區老人之家及彰化養護中心之院舍與設施設備，以滿足老人不同照護需求，惟此次失智床僅由整建前之 40 床增加至 150 床。鑑於失智症老人照顧難度較高，帶給家屬或機構之負荷也較為沈重，內政部應儘速就現有機構之失智床位進行統計，俾以確實評估機構資源需求，因應未來失智症之照護需要。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江玲君 徐少萍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七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八案。

三十八、內政部於 100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編列「福利服務計畫」預算共 1,646,835 千元。台灣社會逐漸邁向高齡化與少子化，需安養及養護老人日多，然查內政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六家，除澎湖老人之家與彰化老人養護中心外，北區、南區、東區、中區老人之家近年有收容人數漸減之情形：北區老人之家 98 年收容率（實際收容人數/預計收容人數）82.49%，99 年降為 80.37%；南區老人之家 98 年收容率 93.18%，99 年降為 91.64%；東區老人之家 98 年收容率 79.38%，99 年降為 73.44%；中區老人之家 98 年收容率 85.38%，99 年降為 83.33%。因老人福利機構收容趨勢與社會趨勢相悖，建請內政部檢討其所屬老人福利機構收容人數漸減之情形，並提出改善計畫。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十八案有無異議？

黃委員淑英：（在席位上）本席認為應該要在限定時間內提出改善計畫。

主席：限定時間是多久？

黃司長碧霞：（在席位上）2 個月。

主席：第三十八案最後一句修正為：「並於 2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三十九案。

三十九、決議：社會福利基金所屬社福機構大量使用臨時人員或派遣人員，因此等人員待遇往往經年不變，工作繁重加上對未來沒有前景，人員流動率一直偏高。縱使內政部企圖透過考核來維持服務品質，卻忽略長期受照護對象之情感因素。尤其老年院民常面臨親友又離開的感傷，

服務人員之高流動率易致收容對象的情緒受到影響。內政部應檢討編制員額不足問題，減少臨時及委外人員之運用，俾利院民安心就養。

提案人：黃仁杼

連署人：田秋堇 劉建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九案有無異議？

請黃委員仁杼發言。

黃委員仁杼：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本席等所提的第三十案，就可以看出社福機構編列許多外包服務工的預算，這方面的經費高達 1 億 3,964 萬，另外還有僱用計時與計件人員的酬金也高達 2,766 萬 9 千元。社福機構為了照顧收容者或老人，所以大量使用臨時人員，但這些臨時人員根本看不到他們的前景。我們知道，老人被照顧的時間久了，自然而然就會和照護人員產生感情，而老人卻又往往要面臨照護人員不斷離開的情況，所以他們的內心感到很恐慌。本席認為，照護人員安撫老人情緒的作用是很高的，如果不斷讓照護人員流動的話，對於受照護的老人或身心障礙者而言，都會受到非常大的影響。

原本本席提案要在第三十案刪減預算，現在第三十案已經不刪減預算，而是改成主決議，這和第三十九案其實有異曲同工之意。我們希望內政部能夠將照護人員編制為正式人員，讓他們能夠用心付出，專心照護老人家及收容者，也能讓受照護者都能感受得到。

針對第三十九案，方才黃司長表示要將這些照護人員列為正式編制員額，可能會有困難。現在這些照護人員都是臨時性的短暫工作，根本沒有什麼歸屬感，所以他們沒有辦法專心照顧收容者，也沒有辦法用心的付出。關於這部分，請問你們打算如何處理？

主席：本席也認為應該要有多一點的編制人員才對，因為老人和照護人員相處久了，總是會有感情，而且他們也信賴這些照護人員，如果臨時人員調動太頻繁的話，老人家真的會感到很恐慌。請問內政部有沒有可能提供多一點的編制人員？

黃委員仁杼：剛剛主席提醒內政部應該要有更多正式人員的編制，好讓照護人員能夠安心照護老人家及收容者，請問你們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碧霞：主席、各位委員。針對人力比的問題，其實老福法、身權法及兒少法都有相關規定。因為目前的大方向是要減少政府的人力，在這樣的前提之下，根本沒有辦法增加人力編制。經過我們和人事行政局不斷強力溝通之後，他們才同意我們以臨時人力來運作，好讓我們有足夠人力照顧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兒童。也因此，要將這些照護人力納入正式編制，可能性可以說是微乎其微。

主席：臨時人員可以做多久？是不是一年之後就換人？還是可以一直做下去？

黃委員仁杼：他們是一年一聘對不對？

黃司長碧霞：對。如果他們有意願做這份工作的話，就會留得比較久；如果他們不喜歡照護工作，可能做一段比較短的時間之後就會離開。至於真的喜歡做這份工作的人，就會留下來。

黃委員仁杼：有些人是為了工作而工作，如果一年的時間到了，而你們不再續聘，那麼他們也無可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奈何，必須再重新找工作……

黃司長碧霞：一般都會續聘，如果他們的表現好、又有意願……

黃委員仁杼：雖然一年的時間到了，你們會再續聘，但他們的薪資卻始終沒有辦法調高，所以他們的服務品質和態度都比較不會提升。就是因為看到這種不正常的現象，所以本席才提案要求內政部增加編制員額，結果又說你們做不到。

針對第三十九案，本席還是提出這樣的建議，不管內政部能不能做到，你們還是要朝這樣的方向去努力。

黃司長碧霞：當然我們還是會繼續努力，不知這項決議案是不是可以改成請內政部爭取編制員額？

黃委員仁杼：第三十九案的內容是「內政部應檢討編制員額不足問題」，這項決議案並沒有執行上的困難。

主席：請問次長，有困難嗎？

曾次長中明：（在席位上）是不是可以改成「請內政部檢討」？

黃司長碧霞：在此向黃委員報告，有關第三十案的部分，是不是可以……

主席：等一下再處理第三十案。

第三十九案將「內政部應檢討編制員額不足問題」修正為「請內政部檢討編制員額不足問題」，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四十案提案人楊委員麗環不在場，本案保留。

第四十一案提案人楊委員麗環不在場，本案保留。

第四十二案提案人鄭委員汝芬不在場，本案保留。

第四十三案提案人鄭委員汝芬不在場，本案保留。

第四十四案提案人鄭委員汝芬不在場，本案保留。

第四十五案提案人鄭委員汝芬不在場，本案保留。

現在回頭處理保留提案。

第二十四案提案人江委員玲君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第二十八案提案人劉委員建國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第二十九案提案人劉委員建國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第三十案改為主決議，並修正為：「爰社會服務計畫項下『一般服務費』編列外包服務工等 1 億 3,964 萬元及僱用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2,766 萬 9 千元，請內政部向本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三十三案提案人劉委員建國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第三十四案提案人劉委員建國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第三十五案提案人江委員玲君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第四十案提案人楊委員麗環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第四十一案提案人楊委員麗環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第四十二案提案人鄭委員汝芬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第四十三案提案人鄭委員汝芬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第四十四案提案人鄭委員汝芬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第四十五案提案人鄭委員汝芬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現作如下決議：「100 年度內政部主管作業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等預算案已審查完畢，送院會審議；院會審議前須經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召集委員鄭委員汝芬補充說明。」

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6 時 33 分）